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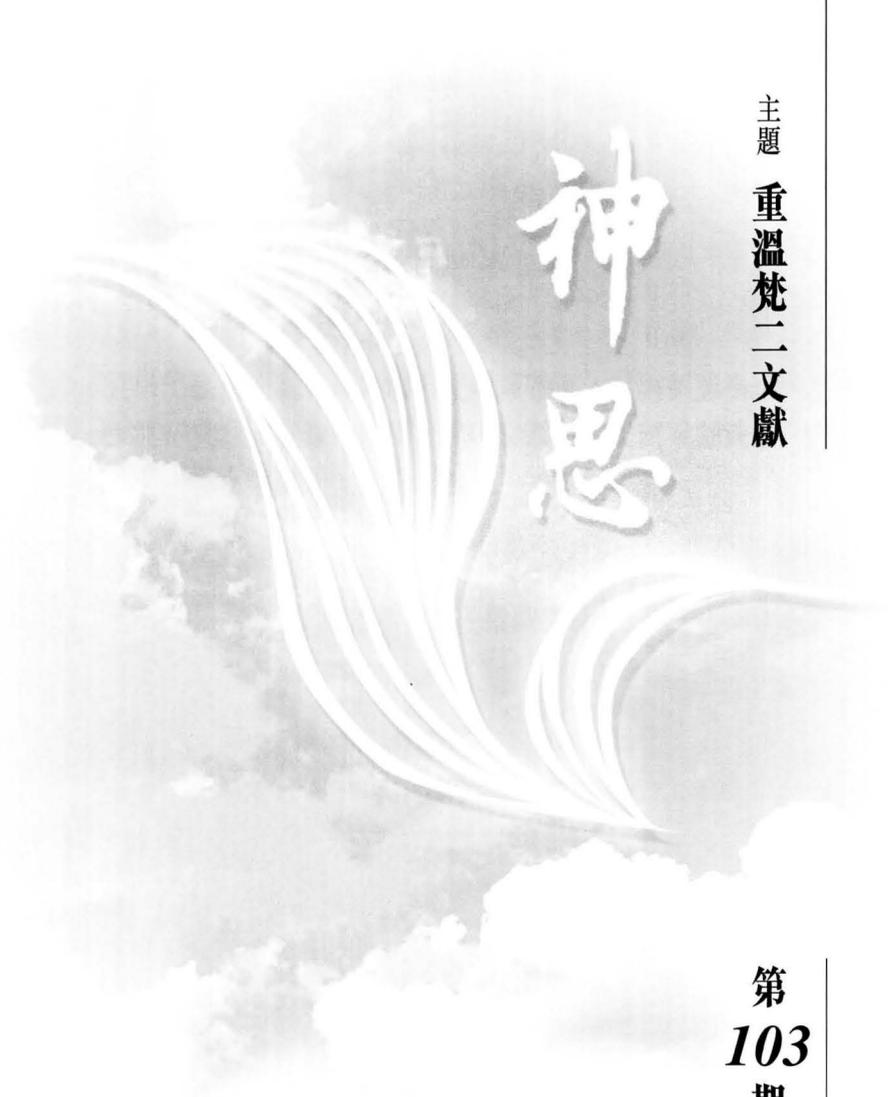
重溫梵二文獻

# 神思



第  
103  
期

主題 重溫梵二文獻



神思

第  
103  
期

**SPIRI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103 November 2014**

神思

第一百零三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

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蔡惠民神父，  
黃國華神父，黃錦文神父，鄺麗娟修女，蘇貝蒂女士，  
楊孝明先生，丘建峯先生，陳德康小姐。

封面

梁鼎章先生 / 梁仙靈女士

「神思」釋義

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

「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

「聖經人物的啟示」

# 目錄

前言	編者	v
從梵二《教會憲章》看平信徒的 教會職務參與	蔡惠民	1
喜樂與希望	楊玉蓮	12
《啟示憲章》之「閱讀聖經就是 深化要理——天人相互主體的生 命——永生」	伍國寶	21
《禮儀憲章》對其他三份梵二憲 章的影響	陳滿鴻主講 吳日華筆錄	37
《大公主義法令》和基督徒合一 運動	薛君浩	48
《教友傳教法令》	何愛珠 歐陽旭鳴	59
愛的教育生——《天主教教育宣 言》公佈五十周年紀念	韓大輝	70
拓展「宗教生活」的願景反思梵 二《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 言》的神韻	周景勳	83

## 作者簡介

- 蔡惠民 香港教區神父，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校長，教授教義神學，《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
- 楊玉蓮 香港教友，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牧民神學，香港教區教理中心主任。
- 伍國寶 香港教區神父，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舊約聖經，亦從事堂區工作。
- 陳滿鴻 方濟會神父，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倫理神學及宗教社會學，教區禮儀委員會當然委員。
- 薛君浩 香港教區神父，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委員，新城出版社主編。
- 何愛珠 香港教友，香港天主教教友傳信會創辦人，曾往非洲坦桑尼亞傳福音，香港基督生活團成員，現從事防止虐兒的社會工作。
- 歐陽旭鳴 香港教友，香港天主教教友傳信會財政，亦從事教育工作。
- 韓大輝 總主教，慈幼會士，萬民福音傳播部秘書長，羅馬傳信大學副校監。
- 周景勳 香港教區神父，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主任，教授中國哲學。

## 前言

梵二大公會議的文獻公佈已五十年了，對天主教會影響不可謂不深。本期《神思》就以此作為主題，請專人檢討四個憲章和若干法令及宣言帶來的貢獻。

蔡惠民神父的文章認為《教會憲章》使教會由一個有形可見的體制模式，轉變為一個奧跡，並用描述的方法，指出教會不同的圖像。其中「基督身體」及「天主子民」的模式對教會生活影響深遠，不但補充過去體制模式的不足，更凸顯了教會內每位成員的共同性和平等性。平信徒在教會內的身份和角色重新被肯定和重視，他們的職務種類既多而且不斷創新，故可因應他們與教會的關係而去定位。

楊玉蓮博士一文指出《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內容是與梵二所處的時代有關。教宗若望廿三世面對內部教會的問題，以及外在世界戰亂恐慌的衝擊，要求回應時代的徵兆，使教會「與時並進」(aggiornamento)，並與世界交談。文獻的對象，不光是教會內的信眾，更向著整個人類大家庭；嘗試以其信仰和倫理原則應用於實在現況中。因著信仰的生命見證，教會彰顯天主的臨在，喜樂地向世人說出希望所在。

伍國寶神父的文章說明《啟示憲章》的主要目的，是教導信友閱讀聖經，好能栽培信德種子以達永生，並以信德維護世界和平。這憲章也分享主教們在後現代的聖經研究方法，怎樣應用聖經去行走得救的道路。結論提到閱讀聖經促進人神間的互通，達致永生的生命。

陳滿鴻神父一文介紹《禮儀憲章》(SC)與其他三份梵二憲章，即《教會憲章》(LG)、《啟示憲章》(DV)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S)的相互關係。《禮儀憲章》發表的時間比其他三個憲章都早，禮儀的改革原則為其他梵二文獻都有參考價值，因為整個大公會議的取向和目標都是牧民性的。文章以三點反省結束，令人看到《禮儀憲章》對合一、對整個教會的氣氛及對教友生活的深化都有貢獻。

薛君浩神父的文章從「合一運動」談起，雖然天主教會在此初並非很熱衷，但禮儀運動及聖經研究拉近了與其他基督宗教的距離。梵二卻對這運動完全改觀，天主教會不再以基督唯一的教會自居，承認教會的重要因素也臨在於其他基督教會中。《大公主義法令》指出基督徒之間的分裂，明顯違反基督的旨意，令世人困惑，使福傳事業受損害。合一運動是聖神推動的工程，需要基督徒以內心改變去配合，只要我們堅持有深度的靈修，聖神會賞賜我們不敢祈求的夢想。

何愛珠與歐陽旭鳴合著的文章先強調教友獨特的身份。他們是教會團體的成員，與神職人員擁有不同的權利和責任，在世界中共同合作，愈顯主祭。文章繼而介紹《教友傳教法令》的內容，闡釋教友傳教使命的本質，以及如何實踐教友的使命。最後，文章更以香港天主教教友傳信會為例，說明教友如何在一地方教會，將基督的祝福帶到另一地方教會，成為造世、救世、聖化世界的上主的合作者。

韓大輝總主教一文述說《天主教教育宣言》出現的背景，正值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重建。聖若望廿三希望教會自我更新，使之有力量以基督的愛轉化世界，只有愛的教育，才能建立真正的和平。《宣言》指出教育關乎人的成長，指向生命的提昇，而教育

工作是以陶成人格，和按福音鞏固對天、對人、對大地的關係。愛是這些關係中的起點、過程和目標。為此，教會從事教育亦由愛作起點，以愛作目標。

周景勳神父的文章認定《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要求教會積極革新，放下排他思想，以尊重和包容的心，與不同的宗教交談和合作，好能促進人與人、社會與社會、國家與國家、宗教與宗教之間的和諧與共融。教會願與人類大家庭打成一片，強調人的尊嚴、宗教的自由，和為整個人類服務。天主教香港教區對這《宣言》作了積極的回應，與六宗教團體交了朋友，推動宗教思想交談，彼此真誠尊重，為社會和諧安定作出了貢獻。

感謝各位作者在百忙中為《神思》撰稿，希望讀者藉這些文章明白梵二的精神，實踐梵二的願景。

# CONTENTS

Foreword <i>Editor</i>	v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Laity in the Ministry of the Church according to Vatican II's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 <i>Lumen Gentium</i> ]. <i>Peter Choy</i>	1
Joy and Hope [ <i>Gaudium et Spes</i> ]. <i>Victoria Yeung</i>	12
Vatican II's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 <i>Dei Verbum</i> ]: The Reading of Scripture as a Deepening of Doctrine: The Mutuality of the Life of Heaven and Humanity – Eternal Life. <i>Henry Ng</i>	21
Vatican II's Constitution on the Sacred Liturgy [ <i>Sacrosanctum Concilium</i> ]: Its Influence on the Council's other Three Constitutions. <i>Stephen Chan O.F.M.</i> <i>Transcript by Ng Yat-wah</i>	37
Vatican II's Decree of Ecumenism [ <i>Unitatis Redintegratio</i> ] and the Movement for the Unity of Christians. <i>Edward Hsueh Kwan-ho</i>	48
Vatican II's 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 <i>Jessica Ho Oi-chu and Joshua Au-yeung Yuk-ming</i>	59

Education in Love: Vatican II's Declaration on Christian Education [ <i>Gravissimum Educationis</i> ] on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its Promulgation. <i>Savio Hon Tai-fai S.D.B.</i>	70
Developing a Vision of Life Based on Religion: Reflections on Vatican II's 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hurch to Non-Christian Religions. [ <i>Nostra Aetate</i> ]. <i>Edward Chau King-fun</i>	83

## FOREWORD

It is fifty years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Documents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The Council and its Documents have had an undeniable great effect on the Catholic Church. For this issue of *SHENSI / SPIRIT*, we have taken the Documents of the Council as our theme and have invited some specialists to discuss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Council's four Constitutions and several of its Decrees and Declarations.

Fr. Peter Choy shows how the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Lumen Gentium*] moved from the model of the Church as a visible structure to that of a mystery and descriptively speaks of the different images of the Church. Among these images, that of "The Body of Christ" and that of "The People of God" have had a long and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life of the Church. Not only did these models help to fill out the deficiencies in the visible structure model: they also highlighted the communion and equal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hurch. The identity and role of the Laity in the Church was, in a renewed way, affirmed and respected. Their mission in the church was recognized as possessing many different forms and in the process of constant renewal. Thu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Laity with the Church was confirmed.

Dr. Victoria Yeung discusses the relevance of the Council's 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 [*Gaudium et Spes*] for the contemporary world in which the Church finds itself. Pope John XXIII, seeing the Church's internal problems and the confusion and uncertainty of the post-war world called for a response to the signs of the times, a modernizing [*aggiornamento*] and a dialogue with the world. The Constitution was addressed not only to members of the Church but to the whole human family. It attempted to illustrate how the church's principles of faith and morality were of practical validity in contemporary circumstances. Through its witness

of a life of faith, the Church reveals God's presence and joy and declares wherein hope lies for the people of the world.

Fr. Henry Ng suggests that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the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Dei Verbum*] is to educate and guide the Faithful in reading Scripture, thus fostering the seed of faith and leading to eternal life and the protection, through faith, of world peace. The Constitution also shares the Bishops' grasp of post-modern methodologies in the study of Scripture to illustrate how we must, with the aid of Scripture walk in the way of salvation.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affirms that the reading of Scripture promotes the mutual relationship with God and leads to eternal life.

Fr. Stephen Chan write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 on the Sacred Liturgy [*Sacrosanctum Concilium*] and the three other Constitutions of Vatican II, namely The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Lumen Gentium*], the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Dei Verbum*], and the 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 [*Gaudium et Spes*]. The Constitution on the Sacred Liturgy was promulgated before the other three, and so the principles for change in the Liturgy acted as a valuable reference for the rest of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since the orientation and purpose of the Council was pastoral. Fr. Chan's article concludes with three points for reflection, guiding the reader to see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n the Sacred Liturgy to ecumenism, to the whole sense of the Church and to a deepening of the life of the Faithful.

Fr. Edward Hsueh Kwan-ho begins with an account of "the ecumenical movement". Although the Catholic Church was not very enthusiastic at the beginning, the liturgical movement and biblical studies reduced its distance from other Christians. Vatican II completely changed the Church's view of this movement. It no longer saw itself as the only subsistent Church of Christ but recognized that the essential Church elements were present in the other Christian Churches. The Decree on Ecumenism [*Unitatis Redintegratio*]

pointed out that the disunity of Christians was contrary to the intention of Christ, leading people into confusion and damaging the work of evangelization. The ecumenical movement is a work inspired by the Holy Spirit and requires Christians to cooperate through an interior conversion. We must insist on a deep spirituality and the Holy Spirit will grant us the ideal that we dare not demand.

Ms. Jessica Ho Oi-chu and Mr. Joshua Au-yeung Yuk-ming have co-authored the article on the specific identity of the Laity. The Laity are a constituent community within the Church with a different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from that of the Clergy, cooperating in the midst of the world for the greater glory of God. The authors continue with an exposition of the contents of the 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explaining the essence of the apostolic mission of the Laity and ways in which to realize this mission. Then the authors take the Hong Kong Catholic Lay Missionary Association as an example to show how the laity belonging to one local Church can bring the Gospel of Christ to another local Church, becoming cooperators with the Lord in the work of creating, saving and sanctifying the world.

Archbishop Savio Hon Tai-fai explains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claration on Christian Education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namely the recovery from the Second World War. Pope John XXIII hoped for the Church's internal renewal so as to have the strength to use the love of Christ to change the world. Only education for love can establish genuine peace. The Declaration points out that education is concerned with human maturity and the promotion of life, and the work of education uses character formation and the Gospel to consolidate our relationships with God, with the rest of humanity and with the environment. Love is the starting point, the process and the purpose for these various relationships. Thus, the Council engages the work of education in beginning from love and in taking love as its purpose.

Fr. Edward Chau suggests that the Council's 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hurch to Non-Christian Religions [*Nostra Aetate*] demands that the Church positively reforms and abandons all attitudes of exclusion and, with a spirit of reverence and tolerance, enters into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with different religions so as to advance the harmony and communion between individuals, societies, nations and religions. The Church wishes to be united with all humanity in affirming human dignity,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the service the whole human race. The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has responded positively to this Declaration, establishing friendship with the leaders of the six major religious communities, promoting dialogue on religious thought and genuine mutual respect, thus making a contribution to social harmony and peace.

We are grateful to all those who have contributed articles for this issue of *SHENSI / SPIRIT* and we hope that they will help readers to understand the spirit of Vatican II and so to attain the Council's ideals.

# 從梵二《教會憲章》看平信徒 的教會職務參與

蔡惠民

## 導言

從十六世紀到二十世紀，天主教徒對教會的理解主要是從體制的角度入手，教會被視為一個有形可見的組織，完美的社會，不從屬於任何人間的組織和政治體制之下。這種理解清晰地反映在柏拉明樞機 (Cardinal Robert Bellarmine) 對教會所下的定義上：「那真正的教會是由宣發同一的基督信仰，在相同的聖事中共融的人所組成，並在合法的牧者，特別是基督在地上的代表，羅馬教宗治理下的社會。……這社會是有形可見的，猶如法國或威尼斯共和國。」<sup>1</sup> 過度強調教會是體制的模式，慢慢會演變成體制主義，把教會有形可見的架構，放在一切之上，甚至把教會等同為聖統制。意思是教會不只變成一個有形可見的組織，更是一個以羅馬教宗為首的神權架構。在這金字塔式的架構裡，教宗之下是樞機，總主教，主教，蒙席，神父以及輔助神職人員的修女和修士，最後是底層的平信徒。結果，教會的奧蹟約化為一個架構性組織，神職等同為教會，教會的工作只能由聖職人員擔當，難怪有人以「神職主義」，「法律主義」和「凱旋主義」來形容這種強調教會是體制的模式。<sup>2</sup> 平信徒在這種教會模式裡基本上是沒有

---

1 Robert Bellarmine, *De controversiis*, tom.2, lib. 3, cap.2 (Naples: Giuliano, 1857), 75. Cited in Susan K. Wood, *Sacramental Orders* (Collegeville, Minn.: Liturgical Press, 200), 6.

2 Text of the speech in *Acta Synodalia Sacrosancti Concilii Oecumenici Vaticani II*, vol. 1, part 4 (Rome: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1), 142-44.

角色可言，如果有的話，他們只是神職人員的助手，分擔他們的工作。

## 1. 梵二的《教會憲章》

梵二大公會議推翻了教會的體制主義。教宗保祿六世在召開第二期會議時指出：「教會是一個奧蹟。她是一個充滿天主隱藏其中的實體，她的本質是經常朝著更新和更大的探索開放。」<sup>3</sup> 教會是一個奧蹟並不是說教會是一個不解之謎，而是因為隱藏其中的天主是一個奧蹟，忘記了這向度，以為教會就好像其他的人類社團或組織一樣，就是忘記教會的最重要事實，即天主臨在於教會中，召叫所有成員與祂合而為一，並賦與他們聖神，使他們延續基督所開拓的使命。教會需要有形可見的體制，不過，體制的存在是為表達和建設信徒在主內的合一，在天國服務上的共融。

梵二大公會議指出教會是一個不能被完全介定的奧蹟，目的是補充過往以完美社團或有形組織來形容教會的不足。教會作為一個奧蹟，經常朝著更大和更新的可能開放。因此，在草擬《教會憲章》的時候，大公會議避免用歸納的方法介定教會，而是用描述的方法指出教會的不同圖像。這些圖像主要來自新約聖經，例如，「羊群」，「聖殿」，「新娘」，「基督身體」，以及「天主子民」等。

由於教會是一個奧蹟，沒有一個圖像能完全描述教會。不過，縱使每一個圖像都不完美，但卻能揭示教會某一方面的面貌。因此，我們需要不同的圖像來進入教會的奧蹟中。在 *Models*

---

3 Paul VI, "The Task," in *Council Speeches of Vatican II*, ed. Hans Kung, Yves Congar, Daniel O'Hanlon (Glen Rock, N.J.: Paulist Press, 1964), 26.

*of the Church* 一書中，美國神學家 Avery Dulles 指出教會的奧蹟可從五個不同的模式來掌握，分別是體制，共融，聖事，傳信者和僕人。<sup>4</sup> 五個模式中，教會過往只著重體制的模式；梵二大公會議前後，教會致力提出另外的模式以作補充，其中以「基督身體」和「天主子民」模式對教會生活的影響最為深遠。

## 1.1 基督身體

在新約時代，尤其在保祿的書信中，教會被視為「基督身體」，重點是要表達基督是整個教會奧蹟的中心。後來，「基督身體」的名稱逐漸被「基督奧體」所取代。因為在教父時代，教父們常常從聖體聖事的角度去了解教會，並認為整個教會是出現在聖體聖事之中。故此，很自然地把原來用來稱呼「聖體聖事」的「奧蹟」用在教會身上。直到第四世紀，「基督身體」的概念都很精神化。但在公元第四世紀以後，這圖像的解釋，由重視精神生命而轉向重視制度，強調伯多祿的繼承人為教會的「頭」。到了十六世紀以後，「基督身體」的真正內涵在制度化的教會內被淡忘。直至一九四零年代，「基督身體」的圖像才再次興起，教宗庇護十二所頒佈的《基督奧體》通諭更是轟動一時。雖然，在這通諭裡，教宗並無忽略教會的內在生命，但因時代背景的影響，仍十分強調教會的有形組織和結構。通諭所代表的教會觀頗為制度化，是梵二前的主流教會觀。<sup>5</sup>

在梵二的《教會憲章》中，基督奧體是指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團體：「基督的生命在這身體內，分施給有信仰的人，他們藉著聖事，以玄奧而實在的方式，與受難而光榮勝利的基督結合。

---

4 Avery Dulles, *Models of the Church*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7).

5 劉賽眉，《教會學講義》，聖神修院神哲學院課堂資料，2007。

靠著聖洗我們得以肖似基督……在分感恩餅時，我們實際分享主的身體，我們被提拔起來與主契合，我們彼此也得契合。」（LG 7）憲章以保祿原初「基督身體」的圖像為基礎，視教會為一個多元而合一，彼此互補的團體：「一如人身的各肢體，雖然眾多，卻只形成一個身體，信友在基督內，也是如此。在組成基督奧體時，肢體不同，其職務也各異。聖神只有一個，祂為了教會的利益，按照祂的富裕和職務的需要，分施不同的恩惠。」（LG 7）

因此，《教會憲章》的「基督身體」圖像不再從一個有形組織的角度來理解，而是一個多元而共融合一的身體，以凸顯教會內每一成員的不同角色和身份，共同分擔同一的基督使命。平信徒在教會的參與不再是從屬於神父的助手，而是獨立而不可取代的肢體：「奧妙身體指向這一目標的全部行動便叫做傳教事業，教會通過它的百肢以不同方式進行這一事業，原來基督徒的使命實際上就它的本質來看，不就是傳教的使命。在一個有生命的整體中，沒有一個肢體的行動是純被動的，而是和身體的生命一同參與其活動。」（AA 2）

## 1.2 天主子民

除了「基督身體」，梵二大公會議也強調教會是「天主子民」。在《教會憲章》第二章，一開始就說明天主願意所有人得救，「可是天主的聖意不是讓人們彼此沒有聯繫，個別地得到聖化與救援，而要我們組成一個民族，在真理中認識祂，虔誠地事奉祂。」（LG 9）

「天主子民」的圖像源於天主與以色列子民的盟約：「我是你們的天主，你是我的子民」（肋 26:12）基督徒視基督就是這許諾的滿全，是新而永久的盟約，因此，教會就是新約的天主子

民。為信仰基督的人，他們不是由血肉，而是由水及聖神而重生；他們是「特選的民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從前不是天主的子民，如今卻是天主的子民」（伯前 2:9-10）通過這段聖經，大公會議將王家司祭的角色賦予整個天主子民，肯定每一個天主子民藉著洗禮都參與了基督司祭的使命，為平信徒參與教會的職務，提供了深厚的聖經和神學基礎。

此外，「天主子民」圖像凸顯了教會團體內每位成員的共同性和平等性。教會首先不是一個有形的組織，也不是一個聖統，而是一個天主所召集的團體，是天主的子民。因此，在編排《教會憲章》時，大公會議在第一章教會是奧蹟後，先加入第二章天主子民，然後才是第三、四章聖統制和平信徒，這說明教會內每一成員共同的天主子民身份，是先於因祝聖禮所帶來的神職與平信徒的區別。洗禮是整個教會合一和平等的基礎。故此，「天主的子民也只有一個，『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弗 4:5）大家共有在基督內重生的地位，共有天主兒女的聖寵，共有追求成全的使命，一個救援，一個希望，一個完整不分的愛德。」  
(LG 32)

## 2. 梵二後平信徒的教會參與

教會是「基督身體」和「天主子民」的圖像補充了過往體制模式的不足，肯定教會是由所有領過洗禮的人組成，是既合一而多元的團體。這團體伸展到教會的體制和聖統以外，包括整個團體的信眾。梵二大公會議對教會自身圖像的豐富理解，無可避免亦對教會自身的使命帶來深刻的改變。

### 2.1 職務的多元

就以香港教區為例，梵二大公會議後，平信徒在教會內的身份和角色重新被肯定及受到重視。他們積極參與教會事務，分擔團體內不少職務，發展了不同的福傳工作。首先，在堂區管理的層面上，過往給人的印像只屬於神父和修女，現在則透過牧民議會的組成，平信徒可直接參與，甚至是分擔堂區的領導和決策工作。在職務方面，參與投身的人愈來愈多，而服務的範疇更從聖堂的禮儀服務伸延至社會的愛德見證。在禮儀服務方面有傳道員，主日學導師，讀經員，祭台服務員，送聖體員，歌詠團，司琴等。社會見證方面則有家庭探訪小組，醫院牧靈，善別服務，探監小組及關社小組等。職務的種類既多元且不斷創新。<sup>6</sup>

此外，平信徒的活躍參與不單表現在堂區的層面，也發展到海外傳教工作方面。八十年代末香港教區出現了「教友傳信會」，培育和派遣本地的平信徒到海外傳教服務。在追求信仰的認知和深化方面，每年有不少平信徒修讀神哲學，聖經課程或其他信仰培育課程。從這些平信徒的積極投身，可見梵二的教會圖像已逐漸得到實現，平信徒都意識自己因洗禮而成為教會一份子，在教會的共融中，以不同的方式參與基督的使命。

## 2.2 平信徒如何在教會內定位

不過，梵二大公會議指出架構模式的不足，並不是否定架構的價值。《教會憲章》提出「基督身體」的圖像並不是抽象和精神化，而是須要透過具體的架構來實現的。如果平信徒因著洗禮成為天主的子民，以不同的身份和角色分擔耶穌的使命，那麼，一個多元而又共融的身體是怎樣運作的呢？如果只強調「基督身

---

6 楊玉蓮，〈平信徒建設本地化教會的不可取代的角色〉，載《天主教研究學報》，創刊號（2010），159。

體」的多元而沒有相應的架構去協調運作，不同的肢體最終只會演變為各自為政，互不相干。又或者，過度強調體制化的合一，各自的神恩性無法得到尊重，結果又走上昔日劃一的舊路。

事實上，面對教會職務的蓬勃發展，曾經出現不少討論，嘗試為多元的職務找出教會內的定位，最普遍的觀點是從職務的公開認受性入手。按照這準則，只會凸顯那些被教會祝聖的神職人員的重要性，而那些積極參與教會服務的平信徒的位置便會模糊不清。例如一個已婚的終身執事一星期只有星期天在聖堂裡輔助禮儀的進行，不過，由於身份是神職人員，他的服務好像比一個全職在教區正義和平委員會工作的平信徒更受重視。又或者，有人以職務的性質來定位，例如，職務可分為：服務聖言的、禮儀的、教育的、外展的、祈禱的、社會的等等。同樣，這種只按職務性質的定位，很容易引起身份的混淆，例如一個全職的堂區傳道員和一個義務慕道班導師都同樣參與要理講授的工作，兩者在職務上有何分別？一個善別小組的平信徒與一個神職人員都為亡者舉行守靈祈禱，兩者在職務上有甚麼分別？要確認個別職務的特點，並不是為分化，而是要維護不同職務的平等性和合法性，為教會使命的多元而合一提供真正的基礎。

因此，要為教會中不同的平信徒職務定位，入手點不是他們的身份，也不是他們職務的類別，Edward Hannenberg 建議應該從現況出發，看看今天的平信徒與教會團體有怎樣的關係，便會發現他們在教會內有甚麼位置。因為每一個職務是人與人關係的同時，也是發生在教會組織和架構中的關係；一個人在教會中的關係，往往決定他在教會中的位置。<sup>7</sup>

---

7 Edward P. Hannenberg, *Ministries: A Relational Approach* (N. Y.: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2003).

按照梵二後平信徒參與教會使命的實況，Hannenbergr 指出，不同的職務與教會的關係可以用一個四重的同心圓來分類。第一類與教會的關係最密切，他們處於同心圓的最內圍。他們是教會團體的領袖，負責確認，推動和統籌教會內不同職務的發展，這類別包括主教、神父，以及那些在沒有神父服務的堂區，負責統籌牧民工作的修女或平信徒。第二類是教會不同領域服務的領袖。他們通常得到教會認可，受過充足的訓練，在重要的職務上作全職的服務。以香港教區為例，他們是教區不同培育機構的主管或職員，學校宗教教育的負責人，醫院牧靈或探監組的協調人。已婚的終身執事也可歸入這類別，如果他們在教會內有一定程度的投身和統籌角色。第三類是那些個別的，偶然的，或短期的，並以教會團體的名義來進行服務。他們包括堂區的輔祭，歌詠團，讀經員，送聖體員，或慕道班導師等，他們對這些職務的投身，並不如前兩者的投入，與教會團體的關係，也不如前兩者的密切。第四類處於最外圍，他們是那些因洗禮而分享基督拓展天國的使命，他們的職務未必是在教會團體內。他們是通過生活見證，愛德服務去實踐使命，所以與教會團體的關係最不明顯。

### 2.3 在教會性的關係中從新定位

教會的職務是一份人際關係，例如一個醫院牧靈工作者與一個痛失孩子的父母的對話；一個傳道員和一個慕道者之間的友誼；一個主教與一個堂區神父的彼此信任。不過，由於這些職務也屬於教會的架構，所以也產生一份「教會性的關係」，因為那醫院牧靈工作者是代表天主教會團體的名義在醫院服務；那傳道員是全職受僱於一個堂區；那主教是教區的主教。因此「教會性的關係」是指一個職務與教會團體的關係。這教會性關係往往決

定了一個職務在教會內的位置。例如，一個女平信徒到醫院探望一個患病的朋友，她的動機可能是屬以上的第四類，基於基督徒的信仰和愛心，去關心有需要的朋友。這個行動可能因此改變了她與這個病者的關係，但她與教會的關係並無因此而改變，她仍是一個教會內積極的平信徒。不過，如果另一個女平信徒以堂區愛心小組的名義，去探訪一個獨居長者，那麼，她的行動便屬於第三類，她與教會的關係以及在教會內的位置都有所改變。因此，要討論平信徒職務所浮現的教會關係和位置，應從三方面重新思考：個人的委身，職務的公開性，以及教會的認受性。<sup>8</sup>

### 2.3.1 個人的委身

羅馬天主教會向來要求神職人員要接受足夠的訓練，完全的委身，以及終身的侍奉，才可參與教會的職務。因此，在梵二大公會議前，除了一些協助傳教士的傳道先生和姑娘外，教會無法想像平信徒也會放下事業和家庭，終身為教會服務。不過，梵二後教會起了很大的變化，愈來愈多平信徒也全職參與教會的職務。在香港，為數不少的平信徒發現教會職務是他們的召叫，他們在不同的教區委員會全職擔任管理的工作，或參與教會不同職務的領導工作。為了全身投入，一如神職人員，他們往往放棄以往的事業，然後接受系統而長時間的訓練，好能在教會內提供持久而穩定的服務，亦為自己找到賺取生活的方式。近年來，一些平信徒完成了四至六年的神哲學訓練後，願意更進一步，再用二至四年的時間到海外深造，好能參與神哲學院的教學和研究工作。這些平信徒全時間在教會的培育和領導職務上的服務，肯定加深他們對教會的委身，以及改變他們在教會內的位置。這些重

---

8 *Ibid.*, 123-28.

要職務過往只會由神職人員來擔任，現在平信徒亦可在天主的召叫下，通過充足而系統的準備，以及長時間的委身而去分擔。

### 2.3.2 職務的公開性

職務的公開性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影響平信徒在教會中的定位。教會過往通過公開的職務，賦予神職人員特權，在教會內享有領導的位置，負責管治教會。不過，配合過去幾十年來共融教會學的發展，管治的意思並不是統治或主宰，因為管治的拉丁文 *regere* 原文解作引領和導向。這種管治的方式其實是一種服務，好像耶穌的僕人領導方式一樣。因此，教會的領導不是簡單的行政或禮儀工作，也包括協調和統籌的工作。在教會團體層面，堂區神父協調堂區不同的職務和神恩；主教協調教區不同委員會和範疇的工作。在不同的職務領域，領導的角色是強化和引導其他成員的參與，造就和促進多元的服務。

隨著管治觀念的改變，平信徒參與教會的領導工作也愈來愈普遍，根據過去的傳統，教會的管治權是通過神職人員的神品聖事而授予的，平信徒是否真的可以參與教會的管治工作？根據一九八三年頒佈的《聖教法典》，教會一方面仍將管治的權力保留給神職人員，但另一方面也肯定平信徒可以協助行使這管治權。<sup>9</sup> 「協助」是甚麼意思？有法律專家認為是「授權」的意思。<sup>10</sup> 因此，主教可以委任平信徒出任教育事務主教代表，讓他享有自己的權力去管理教區內的教育事務。

---

9 《天主教法典》129 條 1 項—教會的治理權，由天主所制定，亦謂之管理權，依法規定，領有聖秩者為有治權的合格人員。2 項—為治權的行使，平信徒得依法協助之。

10 John Beal, "Lay People and Church Governance: Oxymoron or Opportunity," in *Together in God's Service: Toward a Theology of Ecclesial Lay Ministry*, ed. NCCB Subcommittee on Lay Ministry (Washington, D.C.: USCC, 1998), 116-22.

由此可見，平信徒可以通過主教的授權，享有教會的管治權和參與教會的領導工作。平信徒可以參與的管治工作包括出任教區的總務長（494 條），教區財務委員會的成員（492 條），教會法庭的審判官（1421 條）豫審官（1428 條）等等，以及在堂區神父出缺時，負責管理一個堂區（517 條）。

教會雖然名義上仍然將管治權保留給神職人員，但實際上，無論狹義上，平信徒都可以分擔教會團體的領導工作，成為一個團體的負責人，或者廣義上，參與教會的重要職務，例如代表教會統籌天主教教育的工作，以及代表主教監督教會的社會參與及服務等。

### 2.3.3 教會的認受性

梵二後平信徒參與教會職務的蓬勃發展，都是由下而上，由基層主動發展出來的。這些多元的職務，就好像基督不同的肢體。基督身體的共融合一並不是抽象的，而是通過與教區主教的共融表達出來。否則，職務只是基督徒個人的行動，而不是以教會的名義或代表教會所作的服務。這種得到教會認受，在主教內共融的關係，並不一定要通過好像神職人員一樣的祝聖禮來建立。在香港，教區為那些不同委員會的職務制定入職的標準，以及種種福利和保障，表面上這些職務與教區的關係好像是勞資關係，事實上是教會通過這些細則，確認了他們與教會的關係。此外，為禮儀上不同的職務，傳道員，甚至海外的傳教士，主教都通過派遣禮來表達這些職務與教會的關係。派遣並不是說這職務是源於主教，通過派遣禮他委派平信徒來分擔他的工作。派遣是說明主教支持這個職務，並願意通過派遣的禮儀來強化和推進這職務。

# 喜樂與希望

楊玉蓮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簡稱《現代》）雖於一九六五年，由教宗保祿六世在羅馬頒發，相距現今約四十九年，但它絕不是一份過時或已存於檔案庫的教會文件。無論在名稱上、內容的表達、態度和方法上，都是一份經常面向世界的「牧民」文件。它與人類大家庭站在一起，面對處於不同時代和境況、挑戰和困境的世界，以積極和喜樂的精神在現世點起明燈，激發信友於現世生活中實現救恩的希望，共同建立愛與共融的世界。誠然，在不同的時代，人類的境況和面對的問題會有所不同，但《現代》所提出的精神、態度、方法和目標卻沒有變，因為它是「牧民性」的，旨為人類提供「面對」改變的開放、誠懇和積極的態度。

要說出《現代》的特點和影響，就先要了解教宗召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稱「梵二」）的目的和背境，接着是介紹《現代》憲章的重點，最後以牧民神學的角度去反思教會可如何延續，或更好說展現「梵二」的精神於不斷轉變的時空，繼續在世界中成為基督臨在的救恩標記。

## 1. 「梵二」的時代處境與《現代》憲章的內容

首先，作者在這篇文章不再介紹有關召開「梵二」的因由、目的和成果，因為在本期的其他文章或會有所介紹和提及。本文只帶領讀者認識《現代》所談及的內容與「梵二」召開的時代處境有着密切的關係。

## 1.1 召開「梵二」時的時代處境

「梵二」是天主教教會一個由上而下的改革。在時代的衝擊和教會內在生活的更新下，由剛上任九十日的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宣佈籌備召開這次大公會議。聖若望二十三世懷有先知的恩典，透視當時教會內外的問題和面對的衝擊，在聖神的護引下帶領教會反思自身的使命，如何回應時代的徵兆。為使主教們明白「與時並進」（aggiornamento）的迫切性，他走近一扇門窗，打開了，說：「教會需要讓一些清新的空氣進入」<sup>1</sup>，意味着教會的訓導和架構須因時制宜，好能與現代世界開展交談對話，與時並進。

當時教會內的生活所呈現的現象包括：禮儀生活欠缺生氣、倫理的規條重於守規而忽略邀請和鼓勵、神職與教友的疏離、對聖言／聖經的忽略、對貧窮弱小的冷漠等。至於外在的世界，當時正處於動盪和惶恐的世代中，尤以日本廣島被投下原子彈和奧斯威辛集中營的事件最為令人心悸。在發展核子導彈的陰影下，整個世界都面臨人類自我毀滅的恐慌和戰爭的摧殘。其後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教宗保祿六世向聯合國發出熱切的呼籲：「不要再有戰爭！只有和平才可以帶領全世界和整個人類。」<sup>2</sup> 這是「梵二」當時要向世界說的重要訊息，明顯地在《現代》中所呈現的教會是一個和平的天主教教會，還以正面的態度談及教會與世界、與人類彼此的密切關係。此外，因着猶太人被大屠殺的事件發生，教會嚴正的反思與猶太人、與世界其他宗教的關係，致使後期頒發《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

<sup>1</sup> William Madges and Michael Daley (eds.), *Vatican II: Forty Personal Stories* (Mystic, CT: Twenty-Third Publications, 2003), p. 6.

<sup>2</sup> Norman Tanner (ed.), *Vatican II: The Essential Texts* (New York: Image, 2012), p. 18.

## 1.2 「梵二」對當時世界現況的回應

基於對現況的深入了解和認識，教會要面對的問題可歸納為三大方面，且有待教會進一步的回應和解說。它們分別是：信仰與現代科學的關係、教會與現代國家的關係及基督信仰與世界宗教的關係。當時的教會就在《現代》憲章中作了正面的回應。總括來說，「梵二」因着教會所處的境況，作了徹底的自我反省，重拾作為基督在世的有效標記，帶領全體天主子民，偕同整個人類大家庭，以積極的態度面向世界。教會的自我更新是第一步，接着帶來了三大重要的改變，對往後帶來深遠和巨大的影響。這三大改變就是：教會對世界的看法、教會對自身的存在和使命的理解及摒棄「排他」（*exclusivity*）的看法和態度。因此《現代》向世界說了「是」，走進世界，與世界交談，在世界中切實地回應世界的需求，說出教會在世界中的角色和使命，以牧民的態度關心世界、關心整個人類的福祉。

## 2. 簡介《現代》的背境、內容和特點

《現代》是「梵二」十六份文件中最長的一份，而且是以「憲章」的形式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即大公會議結束前的一天，由教宗保祿六世頒佈，可說是在「梵二」會議期內誕生的最後一份文件。

### 2.1 《現代》的結構和內容簡介

由於這憲章篇幅頗長，現列出內容目錄以助讀者對內容有概括的認識。

緒言 (第 1-3 項)

引言 現代人類的處境 (第 4-10 項)

第一部份 教會與人類使命 (第 11-45 項)

第一章 人格尊嚴

第二章 人類的團體生活

第三章 人在世間的活動

第四章 教會在現代世界內的任務

第二部份 若干比較迫切的問題 (第 46-90 項)

第一章 維護婚姻與家庭尊嚴

第二章 推動文化進展的適當措施

第一段 現代世界的文化環境

第二段 有關推進文化的若干原則

第三段 信友對文化所負幾項比較迫切的任務

第三章 社會與經濟生活

第一段 經濟進展

第二段 社經生活應遵循的原則

第四章 政治團體的生活

第五章 維護和平及推動國際團體

第一段 避免戰爭

第二段 建立國際組織

結論 (第 91-93 項)

## 2.2 《現代》的神學理念和一些重要的影響

### 2.2.1 神學理念——由下而上的人學

人性是貫穿《現代》內容的中心焦點。在憲章的第一部份，教會沒有像以往一樣，以神學原則來開始解決問題或處理任何異端。反之，《現代》以神學原則配合當時人類的境況，置於人類生存的具體實況中。這的確是實實在在的「從下」出發的神學，從人的境況中反省真理和信仰，可說是人學的神學（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此外，《現代》為了跟「所有懷有善意的人」對談，它從人的經驗和境況開始，而不是以大多數人感到陌生的基督神學觀點作為起點。

### 2.2.2 教會「在」現代世界中

首先我們必須注意，這憲章的主題和內容是論及教會「在」現代世界的角色及使命，而並非只是談及或停留在教會「與」世界的關係，這是當時教會的一個重大改進。梵二的神學家 **Suenens** 一再提醒當時的教會，不可只著眼當前的內務事宜，卻要向外接觸和投身。在這啟發性的提醒下，教會作了全面的信仰反省，反思教會所宣示的信仰、教會與整個人類的關係，以至教會與當代世界的關係，遂開始展開了三方面的對談：即教會與其會眾天主子民的對話、與其他基督徒或宗教人士的交談，以及與現代世界的交談。因此，《現代》所宣講的對象，不只是教會的信眾，也是面向世界，包括整個人類大家庭。當中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教會所表達的態度和語調並非把世界詛咒或判罪，而是流露一份正面的接觸交往和共處的態度。身處於萬變的社會、政治、經濟

和文化當中，教會清晰地指出教友要參與多元的文化，成為現代文化中的酵母，在當中把基督的喜訊宣揚與植根。

### 2.2.3 牧民是起點和依歸

聖若望二十三世召開「梵二」，希望這大公會議是牧民性的，能抓緊時代及人的靈性需要而作出適合時宜的信仰回應。《現代》雖是以「憲章」的形式來頒發（即最高級別的教會訓導），但卻是最接近教宗原意和目的的一份文獻，「牧職」一詞已開宗明義指出其意義和性質。

牧民（pastoral）是《現代》的取向，是要向眾人說出教會在現代世界中如何履行其牧職（使命），傳揚主耶穌基督的救恩，人類福音的喜訊。故此，教會道出現時人類所處的境況（context）後，便嘗試以其信仰和倫理的原則與理念應用於實在和特殊的現況中。當中，教會多以「牧民性的建議」和「幫助」的形式來表達，而不是一堆牢牢的規範；所說的重要原則也以較柔和，容易被人接納的用語來表達。作為「牧民應用」，教會採用建議的方式是因為這些建議會因應時代的變遷而有所調校或改變，時常懷有「開放、改變」的態度。這些語調和取向比其所說的內容更為重要和觸目，因而被教會內外人士廣泛接受，影響深遠。

### 2.2.4 展現「梵二」的精神

《現代》被視為「梵二」的核心文件。除了它的合時性給人新鮮的感覺，它也是一盞明燈，能為教內外人士提供論點和參考的框架。更重要的是：「梵二」最大的貢獻不是其文字、憲章或法令，而是願意與時代對話的開放和勇氣，而《現代》在眾文件

當中，最能代表和總結「梵二」這思想和理念，即「梵二」的「與時並進」精神。

明白了這一點，就不難看出《現代》如何影響往後的教會，帶來先知的觸覺和勇氣，給予基督徒信心和鼓勵，積極面對困境和挑戰，並偕同其他善心人士，為人類帶來喜樂和希望。

### 3. 與時並進的教會

現今，環望四周，到處都充滿着痛苦、壓迫、仇殺、戰亂、分裂，大自然生態受到破壞，甚至是受到疾病依波拉病毒的蔓延和威脅，整個世界被疏離、恐懼、絕望所籠罩。人的心靈變得沉重，對世事歎息，對眼前境況消極悲觀，對將來發展不存厚望，甚至認為末世將臨。那麼，「梵二」所倡議的「與時並進」的教會該如何面對這時代的挑戰，如何回應這些被視為世紀最嚴峻的挑戰和考驗？

#### 3.1 喜樂與希望 (*Gaudium et Spes*)

通常我們都會以《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來稱呼這文件，而較少用它的拉丁文稱號，或簡稱 G.S.。若不認識拉丁文就會完全忽略這命題所帶出的美好訊息——喜樂與希望。一如在《現代》緒言的開始，教會闡明她與人類大家庭的密切聯繫，「我們這時代的人們，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所有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亦是基督信徒的喜樂與期望、愁苦和焦慮。……他們在走向天父之國的旅途上，由聖神所領導，並接受向人類宣報福音的使命。」（第 1 項）由天主子民所組成的旅途中的教會就是在現代的世界中，無論是充滿着喜樂或憂愁、希望

或絕望，都要向整個人類宣講福音的喜訊，為人類世界帶來真實的希望，基督的救恩。

當我們再次細讀《現代》的內容，並同時想像當時教會所處的世界境況，相信不比我們現時所面對的困難輕或少，但當時的教會卻能在局勢紛亂，人心惶惶的世代中，說出先知性的安慰和鼓舞人心的積極喜訊，如非聖神的啟迪，實不可能。教會就如時代的明燈，光照世人，重燃信心和希望，使人獲得喜樂與平安。

### 3.2 回應人的靈性需求與牧養

教會存在的目的就是繼承耶穌基督的訓令——往普天下去，向萬民傳揚福音，展現天主的慈恩和救贖，把人與人、人與萬物歸於天主內和好。牧民神學就是有關教會整個信仰團體如何在常新的當下境況中，以牧民的方式回應人的問題，在當中顯示天主的慈愛和真理，履行其傳福音的使命。在找出教會的牧民行動／回應之前，先要經過牧民反省的過程，即以神學的角度去分析、詮釋當代社會的境況。然而，牧民關顧的焦點必定與人類的福祉、生命的意義和價值緊扣，所以教會對人的基本需要，尤其是靈性的需求特別關注，常以敏銳的觸覺去聆聽、認識和回應。

牧民能為人帶來醫治、維持、指引和修和的效用，但最重要的卻是為所服務／接觸的對象給予一份「支持／承托的臨在」（an upholding presence），就算給予安慰和支援的人不臨在（physical absence），但那份支持仍感到實在，給予力量面對逆境。這份「臨在」（presence）就是主，是透過教會的人世與人同行，洞悉人類的境況，與人類大家庭結合在一起，偕同基督，共同面對、分擔痛苦，在困境中發出光亮，燃點希望，召喚人重投萬物的主宰和根源，引領萬有歸向上主，我們的天主。

## 4. 總結

重溫「梵二」是一個好的學習和反思的機會，讓所有教會成員一起重新、深入地認識教會的改變和發展，從「梵二」文件的內容進一步認識教會自我更新的精神和改變的歷程。「梵二」啟動了教會新的精神，就是「與時並進」，但教會如何在不同時代中實現這精神？《現代》給予我們一個清晰的出路，就是要認識世界，展開對談，在當中洞悉「時代的徵兆」，解讀人類藏於心底的真正需要和渴望，偕同天主子民以福音的精神一起回應，與人與世界同行。要緊記這不再只是神職人員的使命，而是所有基督徒在其不同的生活崗位上，以不同的方式實踐基督的使命。

此外，因着這份信仰的生活見證，教會成為世界得救的有效「標記」，彰顯基督對世人愛的臨在。教會「在」世，但卻是旅途中的教會，身為教會一份子的教友，我們要時常準備自己去回答人生和信仰的問題（第 33 項），能確切地和喜悅地向人說出我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伯前 3:15），讓我們在當今的世界中，藉著聖神的帶領，實踐和發展「梵二」的精神，以《現代》的牧民態度和方向，為人類帶來喜樂與希望，引領世人認識與人同在的主耶穌基督——厄瑪奴耳。

## 參考書目

1. MADGES, William and DALEY, Micheal J. (eds.). *Vatican II: Forty Personal Stories*. Mystic, CT: Twenty-Third Publications, 2003.
2. TANNER, Norman. *The Church and the World: Gaudium et Spes, Inter Mirifica*. New York/Mahwah: Paulist Press, 2005.
3. TANNER, Norman (ed.). *Vatican II: The Essential Texts*. New York: Image, 2012.
4.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1。

# 啟示憲章之「閱讀聖經就是深化要理—— 天人相互主體的生命——永生」

伍國寶

## 綱要

序：教會慶祝梵二啟示憲章五十周年

1. 信德指導人類生命；
2. 梵二啟示憲確立信德種籽的果效是永生，這信德護衛世界和平；
3. 天主如何悉心栽培信德種籽，即啟示憲章指導教友閱讀天主聖經的概要；
4. 總結：教友正直地閱讀天主聖言產生天人相互主體性的永恆生命。

## 序：梵二啟示憲章指導教友閱讀聖經，栽培信德種籽以達永生

吉爾加美斯史詩 *The Epic of Gilgamesh* 是最古老的尋找永生故事<sup>1</sup>，史詩主角吉爾加美斯認為人即使有最高的智慧及最大意志力才能享受到最深生命—永生，但人仍有很多誤差而隨時又失去之。同樣也是很古老的史詩厄魯瑪厄里市 *Enuma Elish*<sup>2</sup>，述說巴比

---

1 吉爾加美斯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才發現的史詩，屬阿卡德的神話傳說，主角是烏魯克的第一王朝第五位國王，執政於公元前 2700 年到 2600 年。

2 巴比倫的創世史詩，名字取於史詩起首句——「厄魯瑪厄里市」是阿卡德語，可譯作「天之高兮」，這史詩約於公元前 1500 至 1400 年寫成。

倫的創世紀，描述在最高之處宇宙與大地如何形成，人類的出現是由叛神的血所做成的，人的存在在於服侍神，人的永生都祇是神的奴隸。這都代表了比秦始皇還老遠十多世紀，世界人類都渴望永生。「永恆天人互愛生命」而又不是神的奴隸就是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及天主教教理的主題。

梵二大公會議已五十歲了，無論是基督宗教的或是其他宗教信仰者，甚至於無神論者都被邀請來慶祝渴望永生。讓後現代人學習梵二精神及天主教教理，在新中國栽培信德的種籽，以達永恆天人互愛的生命。

## 1. 信德指導著人類歷史

梵二大公會議是天主教會舉行的第二十一次大公會議。大公會議是教會傳統為解決教會在世界福傳時遇到重大問題或信理爭端而舉行的會議。初期宗徒會議已有這優良傳承(宗 15:1-35)，當時約於公元一世紀中葉，基督徒討論外邦人加入教會時無須再依猶太教的割損傳承，祇要宣信耶穌是基督，就可以加入教會(格前 12:3)。後來當羅馬政府不再迫害教會後，教會在公元 325 年開始了第一次尼西亞大公會議。由西佛斯一世教宗領導，有三百多位主教參加，大公會議確定了現時天主教會的信經內容。教會相信耶穌是基督，天主聖子與天主聖父乃同性同體。此會議乃基督宗教歷史第一次的世界性主教會議，確立了影響深遠的宗教法規和現今普遍基督教會接納的傳統教義。第二次大公會議是於公元 381 年在君士坦丁堡舉行，由教宗達瑪蘇一世領導，議決內容是耶穌基督的聖神與天主同性同體。這兩會議都幫助教會清楚宣認信德的內容就是天主三位一體，聖父、聖子及聖神。這是信徒閱讀聖經而產生的信德體驗，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

獨生子，使凡信祂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 3:16-17)。人類不是孤兒，可以與天主有一內在彼此活動而有相互主體性 INTER-SUBJECTIVITY 的生命(若 14:18)，原來天主聖父在創世之前，就在聖子基督內選定了信徒，使信徒在祂的愛內被造。每個人都在天主前是一粒可愛的及蒙恩寵的種籽，這是基督宗教的人學，在聖神賦權下信徒的重生唯有在基督宗徒的宣講中，然後背著十字架跟隨耶穌直到永生。這樣信徒一致地擁有一奧妙的體認：耶穌是基督，天主子，是主，普世救主，祂很愛信徒，是情侶(原文為朋友)，信徒也同樣很愛祂(若 3:3;斐 2:9-11;羅 10:9;若 15:10)，基督宗徒團的生活達到天人你我完美關係-「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彼此一體的生命。這信德幫助人類明白人的存在是一個無限的奧秘。因為這一而三的神在人性內，亦就是這神聖相互主體關係，使基督徒在教會內每個時刻都是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而生活。這關係展露出人生不單止是個人的生、老、病、死四個階段，還有復活、信徒所愛者耶穌基督再來的審判及永生或永死。這自由的天人互愛是人性的尊嚴所在。這天主降生並與人同在迄於世界終結是耶穌許諾給門徒的，是天主教會獨立於猶太教會及回教的信仰(瑪 28:16-20)。這就是基督徒的信德種籽<sup>3</sup>。

這天主與人同在的啟示由農業時代人類所認得並虔誠領受的信仰。農業時代的人比較容易體會天人合一的生命。教會堅固地在每一新時代中仍護衛著這天主給人類的啟示，努力栽培這信德種籽。人類面對新時代的挑戰，作出適切的回應是理所當然的。今天這次所面對的挑戰是電子時代及生物科技時代，人類有一個危險趨向，極端仰賴電子科技及物質資訊的操控而忽略了人本的

---

3 《天主教教理》CCC #257。

價值及人與人的關係及人與神的關係。這是今天教會領導世界的兩個必要而重要的踰越。五十年前，梵二大公會議當時祇在平衡 1 本地化還是拉丁化。1964 年之前，大部份教友都參與聽不明白的拉丁文禮儀，在時代文化急劇轉變及多元性的傳佈中，信德種籽的傳播反而出現斷裂及隔絕，信德種籽被教會內鎖而不能發展，信仰既在天人交往上受到阻礙，亦有天人交往主體性面對停頓的危機。2 教會團體要向世界開放還是封閉。面對世界的轉變與經常帶出的混亂，信徒必須更理性地解釋 1563 特倫多大公會議所定講授的要理，並承接歷屆大公會議所宣信的一致性。梵一會議就是面對這變化而作出斷定，肯定信德種籽的內容不變，但教友仍要配合時代來表達天人交往的主體的活潑與確切性。在這信德的訓導上，教宗有不能錯的神權。這會議是在 1869 年舉行，但由於意大利革命興起，會議在 1870 年被迫中斷。於十九世紀初，天主教會已面對很多世界上轉變的挑戰，工業革命帶出的社會問題、資本主義、物質主義及同盟爭奪行為等先後壟斷人類思言行為。後現代社會傾向「迷信生物科技」，個人主義不斷擴張，即使在教會內信德的精神價值也被人忽視。無神論及唯物主義迅速發展。當人對永生失去希望，人就掏空自己於現世，濫用自由，將自己封閉於感官上，漸漸形成物性『It』大過人性，使人性毒化，使個人甚至團體產生相互剝削性，各自尋找最大最多利益，使天父在創世時賦予人性的良知系序產生失衡、恐懼天主、恐懼他人、恐懼自我、恐懼萬有，產生精神失常現象，並有毀滅自我的危機。這最終演變成今天的極端個人主義及恐怖組織的行為。今天這種極端個人主義的自毀性已很大程度影響人類和平的發展，信仰唯一而又三位的神，保持與祂和平的相互主體性與耐心努力栽培這信德種籽就更形急切。

## 2.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確立這信德種籽的果效是永生，也為護衛世界和平。

正如耶穌在最後晚餐中以大司祭的身份為宗徒及其他因他們宣講的祈禱，梵二倡導教會在世界有一和平角色與護衛人類合一的使命(若 13-17)。二十世紀初期人類由於利益爭端引發起兩次世界大戰，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更連累全世界成為戰場。兩次大戰之前，世界當時已漸現同盟制度，軍備競賽，經濟和殖民地爭執及極端民族主義興起。由於先後爆發的全球性軍事衝突，最後整場戰爭涉及到使用原子彈及化武，這滅族性戰爭也威脅全球絕大多數的國家以及所有的大國。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於是在 1962 年召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開會目標：「發揚聖道、整頓教化、革新紀律」。這聖道就是教會所指的信德種籽所開展之路。教會要完成改革，必須努力矯正按電子時代及生物科技時代所產生的人性唯獨自我 SOLIPSISTIC 的偏僻價值觀，而按天人相互主體來整頓，並適切地教化新的一代。革新方向是有紀律地使個人的生活及牧者的領導在於必須與人、與天主及與世界一起的關係均衡發展，宣佈有一人類良知系序的真實存在。

很幸運地這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開會特質是絲毫不受外界軍政經的干擾，完全由教會主動，在聖神默啟下及全體教會領袖——主教團宣信後達成教會在天主內自我更新，並公開宣佈教會與世界相互主體關係的客觀良知系序。主教團在唯一而又三位的神體內相互主體性上議決了四大憲章，在基督徒合一運動上有九種法令及在世界更新上有三種宣言。四大憲章就是 1 教會憲章、2 天主啟示憲章、3 禮儀憲章及 4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九個法令就是 1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2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3 司鐸之培養法令、4 修會生活革新法令、5 教友傳教法令、6 教會

傳教工作法令、7 大公主義法令、8 東方公教會法令及 9 大眾傳播工具法令。三大宣言就是 1 信仰自由宣言、2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及 3 天主教教育宣言。雖然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在會議期中過逝，教宗保祿六世繼續這大公會議，仍議決教會應負起護衛世界和平，聖化世界的使命。這天主啟示憲章就是天人相互主體的信德種籽。教會憲章實在是天人交互主體的信德存在的原因與使命，禮儀憲章就是信徒敬奉唯一而三位的神的正義成義行為，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將這天人交互主體的信德向外拓展的步驟與使命。由這啟示憲章引申出來的九大改革法令使教會團體有紀律地發展這信德種籽的生命。同樣，對世界的三大宣言以達到教會在天人交互主體一起的關係發展均衡，促進世界和平，成為後現代人類可以交互的良知系序。所以啟示憲章是全部梵二精神的核心內容。

### 3. 梵二啟示憲章揭露天主在人類自有文字開始，六千年來如何悉心栽培這信德種籽，聖化人類歷史。

全部啟示憲章共有二十六小段，分六章來闡述教會如何珍惜這信德種籽，宣信天主聖言降生成人，在人世間產生交互主體的新生命。整個憲章指出祂與人一起的相互主體交換的前因、進程及後果，指導著教會將來應如何發展，這都是人性被提升的真實歷史，人類良知系序可以作一驗證與審計。現按其六章分為六部份來討論(由於憲章內容豐富，思想精緻，原文已有清晰指導，所以鐸末很想保持內文，新細明體是原文文字，標楷體文字才是鐸末附會而加上的演繹與反思)：

### 3.1 啟示有什麼內容 WHAT (#1-#6)?

#1 聖經是天主神聖的啟示，在它內有永生。神聖的公議會把這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人類，使大家在耶穌基督內生活。這農業時代的信德種籽仍是這第三千禧年時的信德內容，今天教會仍公開宣告信仰耶穌基督可以得到永生。天主教友都積極地作世界人類的橋樑，使人類從自我封閉的世界體驗到天主對人類的愛，亦從信徒與人交往中見證這偉大的愛。#2 這是天主聖父創世時隱藏的啟示的計劃，基督藉人的信德內在彼此聯繫的動作和言語形成，照射出救恩光輝，而基督也是全部啟示的中介及滿全。祂是天人間最穩固的橋樑。祂的降生使人類在歷史上首先產生一確實天人交互主體動態性與楷模性。人類自知這天人相互主體關係不是虛幻的，不是自己發明或隨便選取的。人對天主的恩賜可以自明並有一良知系序的，天人雙主體性互交的出現是由天主聖神及宗徒自己所宣講並證實的。#3 教會指出創造者首先主動揭示自己給人類，在原祖失誤後天主就開始選擇部份人類得到這奇妙恩寵，亞巴郎、依撒格及雅各伯和其子孫到梅瑟等被選者都與天主訂定盟約，一條準備耶穌救恩道路。他們形成一獨特的民族，在心理上、在生活現象上都有一個共識行動-祈禱及守天主十誡的盟約。所以他們出生時會行割損禮，長大後要讀經及奉獻，定期守齋朝聖，以傳宗接代血肉地開始天人交互內推個體化發展。最後#4 耶穌基督到來又開闢了一條天主降生的「通天之路」，誰看見了耶穌，就是看見了父。祂以言以行，以標記和奇蹟，特別以自己的死亡及從死者中光榮的復活，最後藉真理之神，圓滿地完成啟示，使人類能從罪惡及死亡的黑暗中，復活而入永生。這新而永恆之道指引著人類踰越達到新人的文明。這道超越猶太人的天人盟約關係，亦超越回教信徒對阿拉的崇拜。因為基督降生奧蹟，

是天主聖子首先愛了人類，當人類亦無條件地回愛耶穌基督，就有一天主聖神寓居在信徒內，所以保祿很細膩地形容信徒是天主聖神的宮殿，但人是有絕對自由去繼續與之交互，直指人類將來的永生(若 17:1-5(3))。這是舊約先知所預言的「在這座山上，你要撤除那封在萬民上的封面，那蓋在各國上的帷幔。他要永遠取消死亡，吾主上主要從人人的臉上拭去淚痕，要由整個地面除去自己民族的恥辱：因為上主說了」(依 25:7-8; 依 29:9-13)。這是梅瑟五書所許諾的(出 34:29-35)；保祿宗徒所印證(格後 3:12-18；格後 10:13-18)。從農業時代看這永生很是不可能，但在今天生物科技時代再看這永生就有一可能性，因為信徒都有天人交互主體性的體驗。雖然人自知渺小及有限，但當人相信耶穌就是基督，天主子，他/她就充滿聖神，亦就是具體地活動於天人交互主體性 I-THOU (這 THOU 是絕對性的 = Absolute Thou)，但信徒又可以絕對自主，有自由去不互交的<sup>4</sup>。所以人若要有永生#5 人對於啟示的天主應盡理智與意志的信從。為達成這種信德，人需要天主聖寵的引導和幫助，並需要聖神的內在助佑。聖神常不斷地用自己的恩惠，使信仰更完善。事實上#6 天主願意所有的人認識祂的永生計劃的。所以這教會團體憲章的拉丁原文是照耀普世人類的真光——達到永恆生命。

### 3.2 天主怎樣啟示了人類 HOW (#7-#10) ?

這天人交互主體性首先是一個命令而不是人類存在到永生的可有可無性。所以#7 主耶穌基督命令(一)宗徒們以口舌及基督徒風範作宣講基督的口授、交往和行事，並藉聖神提示傳授與人；(二)在同一聖神的默感下，救恩的喜訊也寫成了書。二千年來主

---

4 參考 Gabriel Marcel 的 *The Mystery of Being* 1951.

教們都作了宗徒的繼承者，耶穌基督「把自己的訓導職權傳授給他們」。這雙重見證是耶穌與天父賜下的神聖關係 Absolute I & THOU (若 15:26-27)，這亦是主教擁有的宗徒職的法權性，這宗徒神恩有其絕對內容-天人交互主體性，確實有天主的愛及其無限的有效性 AVAILABILITY，普通人不能僭奪或買賣 (這是上任教宗本篤十六世給中國政府的信中所想澄清教會神聖之處)。這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來到時，祂必要為我作證，並且你們也要作證。這天人交互主體性的向外性亦促成外拓社會化發展，指向天國。#8 宗徒們主要傳授善度天主子民的信德生活。這信德事蹟和言語之領悟有三重進展的良知系序：(一)信德種籽的著床：來自信友們的瞻想天主的啟示及研讀天主聖言，並默存於自己的心中；(二)信德種籽的效用：因他們對所經歷的精神事物有了深切的了解而產生；(三)信德種籽的成熟與傳播：由於主教們的宣講，他們在繼承主教職位時，領受了正確闡述真理的特恩。就是這特恩不停地朝著天主的圓滿真理挺進，直到天主的言語在教會內完成為止。同時福音的活聲在聖神內響遍教會，繼續響遍全球。這信德種籽在人類良知系序形成了一個可以核對的神聖生命的痕跡，這亦是教會傳統所言之聖傳。#9 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因為二者都由同一神泉流出，好似匯成一道江河，朝著同一目標流去。聖經是天主的話，受聖神默感而寫成；而聖傳則把主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的天主聖言，完全傳授給他們的繼承者；使之藉真理之神的光照，用自己的宣講，將天主的話忠實地保存，陳述並傳揚下去。教會在這天人交互主體性的經驗是超越世界所有政權團體的，所以#10 教會保管聖傳及聖經如同一天主聖言寶庫，全體聖民依附著它，形成牧人與信友奇妙的同心合意。以權威解釋所寫成或所傳授的天主聖言之職權內，只屬於教會生活的訓導當局，但教會的訓導權，並不在天主的言語之上，而是為天主的

言語服務，促進人靈的救援。在此大公議會再次肯定這天人交互主體性是指向世界和平，人類得救的目標，這良知系序亦是人性本有地指歸永生的功能。

### 3.3 甚麼是人傳遞啟示的途徑 What is the way (#11-#13) ‘

這天人交互主體性的橋樑就是聖言降生奧蹟。它在人類歷史中達到一交往良知系序的標準以弘揚這天人交互主體性都是在天父的計劃中進行。#11 慈母教會基於宗徒的信仰，把舊約與新約的全部經典奉為聖經正典。因此，這些藉聖神默感而寫成的書就是我們的真理。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為使天主的人成為齊全的，準備他行各種善工。所以這啟示憲章也分享主教團在後現代的聖經研究的方法，#12 講解聖經的人為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他們的話，顯示的是什麼。為探討聖經作者的本意：

(一) 讀者首先要注意到經文上的「文學類型」，「藉辨認出各式各樣的文學類型，如歷史、先知預言、詩歌，或故事等……，讀者就能確實掌握經文表達的真理」。

(二) 為正確地了解聖經寫作者所欲陳述的，讀者應當注意到聖經寫作者的時代與背景，以及當時的生活習慣。

(三) 聖經既由聖神寫成，讀者就該遵照同一的聖神去閱讀並領悟。為正確地探討聖經原文的意義，尚須勤加注意全部聖經的內容及統一性，顧及整個教會活的傳授，並與信德相比照。

(四) 讀者經過這樣的研究後，還要經過教會的審斷才臻於成熟。即使這樣最後仍當置於教會訓導的定斷下，因為教會擔任保管及解釋天主言語的使命。

#13 在聖經內，天主「屈尊就卑」。「為叫我們學習天主不可言喻的仁慈，天主預先顧慮到我們的本性：用了多麼適合的言語」。由此，所有宗徒的宣講者都要學習主耶穌這謙恭而有理性的溫和態度，對問道的兄弟姊妹常懷開放態度，隨時歡迎與真誠表達友愛，好能使聆聽者體會宣講者的奉獻與犧牲精神，死亡施展在我們(宗徒)身上，生活卻施在你們(慕道者)身上(格後 4:12)。他/她們就容易在聖神內催生，達到交互主體性的著床效果。

### 3.4 聖經、聖傳與教會訓導之間有甚麼關係 (#14-#16) ?

聖經、聖傳與教會訓導彼此保持有一互為主體性的內在關係，#14 天主為自己揀選了一個民族，並把恩許託付給它。天主與亞巴郎立了約，也藉梅瑟與以色列民族立了約。天主藉先知的口說話，使以色列民族一天比一天更徹底更清楚地瞭解祂的道路。這救贖工程經聖經作者們預報、敘述及講解，而成為天主真實的言語，在舊約書中保存下來。#15 舊約的計劃最主要的是預作安排，並以種種預像，預示普世的救主基督及默西亞王國的將臨。舊約把對天主及對人的認識，以及把公義仁慈的天主與人交往的途徑，揭示給所有的人。這亦是天主真正的教育法。因為這些經書表達了天主生動的感受，並含有關於天主的高超道理，及關於人生有益的智慧，而且含有祈禱詞奇妙的寶藏；亦暗含得救的奧蹟。教會訓導指出#16 新約隱藏於舊約裡，舊約顯露於新約中。因為基督雖然用自己的血建立了新約，舊約亦光照並解釋新約。這天人互為主體性演變成歷史啟示文學的高峰，帶出人可以在天主

內知到將來，並強調現在真誠的抉擇在於回索人類歷史、傳承、然後遠眺未來，以作出現在良知系序的決定與行動。

### 3.5 天主聖子如何親臨護衛人類確保教會蒙受聖言的恩賜生活 (#17-#20)?

這天人交互主體首先在耶穌身上出現，教會團體宣信祂就是真人及真天主。教會就是這降生聖言的載體，#17 時期一滿，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滿溢恩寵和真理。基督在世上建立了天主的國，以行動和言語顯揚自己的父和祂自己，並以其死亡、復活及光榮的升天，並藉聖神的遣發，成就了自己的工作。當祂從地上被舉起來時，吸引眾人歸向祂，因為唯獨祂有永生的話。人們信仰耶穌基督為救世者、為主，並召集教會。新約的著作就是這些事蹟的永恆而且由天主來的證據。#18 福音是關於降生成人的聖言，我們救主的生活及道理之主要證據。教會時時處處，已往和現在都堅持，四福音來自宗徒。這就是信德的基礎，馬爾谷、瑪竇、路加和若望等四式福音述文是由四個不同角度看這信德種籽如何在人間建立天人互交主體以達永生，使人不再是自己的而是屬神的，這是保祿宗徒所印證的良知系序的第一步及決定性的一步(谷 12:18-27;瑪 22:23-33;路 20:38;若 20:30-31;迦 2:20-21)。#19 四福音的歷史性在於忠實地傳授天主聖子耶穌生活在人間的歷史，直到祂升天的那日，為人類永遠的救援，實際所做及所教導的事。宗徒們在主耶穌升天以後，經過更圓滿的領悟，在聖神默啟下將主所言所行的事傳授給聽眾們。聖史們所編寫的四福音，有些是從許多口傳或已成文的傳授中所選擇：有些則編成撮要，或針對教會的情況加以解釋，但仍保持著宣講形式，把關於耶穌的真確誠實的事情，通傳給今天的我們。#20 新約的綱目，

除了四福音外，尚包括聖保祿的書信及其他受聖神默感而寫成的宗徒著作。主耶穌確實如祂所預許的，曾與宗徒們在一起，並給他們遣來安慰的聖神，把他們引入全部真理。

### 3.6 教友應如何理解及應用聖經，生活聖言並在後現代世界行走得救道路 (#21-#26)?

今天教友因這交互主體性思維的到來開始了人類思維內在邏輯演進的一個必然結果，它的出現有一定良知體認對方優先性的方向性，是現實需要與歷史前行的綜合結果。但這交互主體的出現自然提供人類一良知系序，也有可能因被選出的人本身失誤而產生割裂與病變。所以面對將來，大公會議特別提醒基督徒、牧者及教會領袖要多讀聖經，並貫徹執行所交託的宣講與訓導職務(路 9:24)。#21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教會把聖經與聖傳，時常當做自己信德的最高準繩。(一)天主的話成為教會的支柱與力量，(二)天主的話也是教會子女信德的活力，(三)天主的話是靈魂的食糧，(四)天主的話是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22 要給基督信徒們敞開到達聖經的門徑就是好好的翻譯聖經。教會以慈母的心腸，設法促使適當而且正確各種語言之聖經譯本出版，尤其按聖經原文翻譯更好。甚至與分離的弟兄們合作翻譯聖經，供給所有基督徒使用。#23 公教的註經家，以及其他神學家，當本著合作無間的力量去努力，為在神聖訓導當局的監督之下，藉適當的工具去探討及講解聖經，使眾多為天主聖言服役的人，得到天主的聖經食糧，使他們理智得光照、意志堅定、內心受到灼熱，有成效的應用在這生物科技的天主的子民生活中。

神聖公議會鼓勵研究聖經的教會子弟們，要本著日新又新的朝氣，全心盡力按照教會的意思繼續工作。#24 聖經是天主的話，因為是默感的；所以聖經的研究當視作神學的靈魂。同樣，宣講的職務，例如：牧靈的講道、要理教授，以及聖經訓釋尤其應在禮儀中佔有特別的地位，因為聖經的言語中有神聖的生氣，屬神的人可從之取得靈性健康的滋養。#25 所有聖言服務者，如執事、傳道員，務必致力於勤讀聖經，及精細研究，以免他們在見證生活與聖禮儀中竟變成「外表是天主聖言空洞的宣講者，內裡卻不是天主聖言的傾聽者」。特別是修會的會士們，他/她們的奉獻生活要藉多讀聖經，去學習「耶穌基督高超的知識」。「原來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基督」。所以信徒祈禱當伴隨著聖經閱讀，為形成天主與人之間的交談，因為「當我們祈禱時，我們向祂說話；當我們閱讀天主聖言時，我們聽祂講話」。在此大會警告所有基督徒不要作空洞人 HOLLOW PERSON，這是另一個字來表達 SOLIPSISTISM。這空洞就是指祇有自己而沒有天人交互主體原素及效果(谷 8:35)。#26 教會藉閱讀及研究聖經時加倍仰慕「永遠常存」的天主聖言，精神生活必然可獲得新的鼓舞，猶如厄瑪烏路上的相聚的喜悅。

#### 4. 總結

這宗徒團體的見證首先於二千年前在聖神默契下化入成為文字——福音述文。二千年來經歷時代轉變，天人交互主體最明顯現象就是教會團體在世不斷踰越，同時亦不斷祝聖人類個體的生命形成一良知系序。今天聖神仍協助人類聽證宗徒的宣講並幫助他們解釋，使人得到護衛樂意接納這信德種籽，努力栽培這天人交互主體，使普世萬民享受救恩。整體上梵二大公議會在文字上

形成指導人類的良知系序，直指每個人都可自由地活出耶穌就是天王子、生命樹、宇宙的開始及宇宙的終結(創 1:1；瑪 25:34；默 22:21)。

今天後現代的中國人民開始接觸到聖經，就是這些神聖文字已祝福過萬民。如果我們願意成為聖經的優良讀者及傾聽者，自然地渴望一個好方法來閱讀，避免偏執或犯上基要派的迷信聖經，每人都要找出一既有理智而又有信德的平衡閱讀聖經方法與態度，啟示憲章就能提供這良知系序。正如教會憲章說#2 即使原祖犯罪後，永生天主聖父願意依自己的旨意及奧秘的智慧設計繼續創造整個宇宙，祂已選定一些男人與女人去分享其神聖的生命。就是這些男女在聖神護衛與宗徒的宣告，在閱讀聖言時，經過這些正典文字形成了一條通道(THE WAY)直到耶穌親口說出的生命之言。因為宇宙萬物由亞爾發  $\alpha$  到奧密加  $\omega$  都有耶穌基督的臨在性。祇要人誠心回應聖神，閱讀聖經就成就著神聖的天人互相主動場 THE DIVINE FIELD of INTER- SUBJECTIVITY。天主樂意我們喜樂享真福，但這真福之源藏在那裏呢？原來就藏在人與神相通之處，祂實在生活在每個人靈魂的深處<sup>5</sup>。這信德種籽常開放自己並施恩寵給所有的人，即使是無神論的唯物主義者，因為他/她們最內心都明白有這良知系數的存在，祇是他們正在等待宗徒與聖神見證，解毒與催生。天主已賦給我們每個人心一個無限渴望這真福，即除了天主外沒有人或事物能滿足這渴望。所有地上的歡樂都預嘗這美好的永恆真福。所以若人沒有被唯獨自我 SOLIPSISTIC 所毒化，他/她必然傾慕天主<sup>6</sup>。這是人性神秘之處，

---

5 Brother Roger Schutz (1915-2005) God wants us to be happy. But where does the source of this hope lie? It lies in a communion with God, who lives in the depths of the soul of every man & every woman.

6 《天主教教理》CCC#1718-1719,1725

原來人性發展中有天主聖子真實臨在，有聖神充滿著為的是在耶穌基督內才能達致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若 4:24)。

這信德種籽從聖母瑪利亞，第一位基督徒，在世界中因個人交往主體性作為一種向外交往關係開始時就具有雙重的功能：在微觀功能上，表現為內推個體化發展和外拓社會化發展的人本指歸永生的功能，這就是整本聖經所見證的天國。在宏觀功能上，因為交往主體性也能依良知系序得到弘揚而產生催生劑與解毒劑功能，這個人到團體在世界中不斷交互主體性形成宇宙基督化過程，聖化人性，聖化萬物，使人性的唯我恐怖活動靜止下來。這是猶太教團體領袖與初期教會都意識到的(創 19；宗 5:29-32，38-39)。

# 《禮儀憲章》對其他三份梵二憲章的影響

陳滿鴻主講

吳日華筆錄

今晚與大家分享《禮儀憲章》(簡稱 SC)與另外三份梵二憲章：包括《教會教義憲章》(LG)、《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DV)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S)的相互關係。

SC 不僅更新每一件聖事，對梵二其他文件也有積極影響！

(SC)#1「神聖公會議，既然計劃日漸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便可以改變的制度更適應我們現代的需要，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人士的合一，鞏固一切召叫眾人加入教會的途徑，因而自信改革發展禮儀，亦為其特殊的任務。」如不看最後兩句話，這一段似乎與禮儀沒有直接的關係。仍為首份憲章的首句，它點出了整個梵二大公會議的理想。梵二不是純為研討神學，也不是好奇地檢視一些教理問題，所有文件皆是為了合一和傳教的需要，並為強化信友的基督徒生活。故此，整個大公會議的取向和目標是牧民性的，SC 的大原則也是其他梵二文件的原則，其綱領為其他有待通過的文件有參考的價值。

## 1. 與《教會憲章》(LG)的關係

LG 比 SC 晚了接近一年才通過。SC 已指出教會是一個怎麼樣的團體，而 LG 好比一個國家對其本質、定位，嚴肅地以憲法的形式加以說明。LG 的草案初稿呈上大會後，即被打回頭重寫，因為它以教會的制度作起點，謂教會是一個組織：教宗、主教、神

父、教友，細說各級人員的職能和權力。這份初稿的寫法很明顯與大會通過 SC 的內容、目標不一致，故遭大會否決。

SC 的教會觀很清楚地指出教會具無形的成份和有形的成份，教會的架構是次要、是從屬的。教會是屬神的，也是屬人的。(參閱 SC#2)「原來教會的本身就是屬人的同時也是屬神的，有形兼無形的，熱切於行動，又潛心於默禱；存在於現世，卻又是出世的。不過其共屬人的成分，應該導向並從屬於神為的成分，有形的導向無形的，行動導向默禱，現世的是為了我們所追求的未來的城邑。」在禮儀舉行的層面來說，禮儀的儀式、說話、視覺等，皆為導向那看不見的主，並與他建立關係。這是 SC 從禮儀本身對教會的自我了解，這為 LG 的重寫工作，也帶來靈感。因此，LG 重寫後，一開始便以圖像來描述教會，引用聖經的圖像，分佈在 LG 不同的段落，如「淨配」(LG)#4、「主的羊棧」、「天主的農場/莊園」、「葡萄園」、「天主的建築物」、「天上的耶路撒冷」(LG)#6 等，這些也是基督教各宗派所認同的聖經圖像。用聖經圖像來描述教會無形的一面，是所有信主的人認同和接受的。

另外，LG 以聖保祿宗徒的思想，指出教會是「基督的奧體」(參閱格前 12:12-13, 27; 羅 12:4-5; 哥 2:19; 弗 4:25; 迦 3:28)。人的身體是有形可見的，而「奧體」“mystical body”則指出無形的一面，有一份神秘感。(LG)#7「天主子藉著與祂結合的人性，以自己的死亡與復活戰勝死亡，而救贖了人，使人變成了新的受造物(參閱迦：6:15；5:17)。祂從一切民族中號召了祂的弟兄們，把自己的聖神賦給他們，而組成祂的玄奧身體。基督的生命在這身體內分施給有信仰的人，他們藉著聖事，以玄奧而實在的方式，與受難而光榮勝利的基督結合。靠著聖洗我們得以肖似基督；『因為我們眾人都因同一聖神受了洗，而成為一個身體』(格前

12:13)。」接著，(LG)#8 指出：「惟一的中保耶穌基督在人間建立祂的聖教會，並時刻支援她，使她成為一個信望愛三德的團體，也是一個有形可見的組織，並藉著她向眾人傳播真理與聖寵，這一個含有聖統組織的社團，亦即基督的玄奧身體是可見的而又是精神的團體；是人間的教會，而又是富有天上神恩的教會；這不是兩件不同的事物，而只是一件複合的真象，包括著人為的與神為的成分。所以用一個不平凡的類比來說，就好像聖子取人性的奧蹟一樣。如同天主聖子所取的人性。不能再分解，而為祂作救世的活工具；同樣地，教會社團性的結構，為賦與生命的基督之神服務，使基督的身體增長(參閱弗 4:16)。」

以上描述與 SC 相似，教會具有形的一面，也有無形的一面；可見的是為不可見的而服務。教會的架構，不是其目標，而是為教會無形的一面服務。教會由人所組成，人度羣體的生活；故基督徒有羣體的行動、儀式，基督徒透過羣體的行動，指向與基督的結合。架構的存在是透過組織去回應與神的關係。LG 的修正稿也突顯教會無形的一面。她是旅途中的團體，地上的不是永恆的，是走向天上永恆的教會。禮儀是預嚐天上家鄉的宴席。

LG 也確立了主教的角色和地位，其實，SC#41 已明確表示：「主教應被視為其所屬羊羣的大司祭，信友們在基督內的生活，在某種意義下，是由他而來，繫屬於他。因此，大家都該重視那圍繞著主教，尤其在主教座堂，所行的教區禮儀生活。大家要深信，天主的全體子民，完整地，主動地參與同樣的禮儀行為，尤其是參與同一感恩禮、同一祈禱：由司鐸團與職員圍繞著主教所主持的同一祭台，實在是教會的主要表現。」圍繞著主教是與他共事的神職班和信友，在「祭台」舉行感恩祭突顯主教的核心地

位，被其他司鐸(長老)、執事和信友所圍繞，是教會共融合一的表達。

(SC)#42「因為主教在他的教會內，無法隨時隨地管理全部羊群，必然的要組織信友團體，其中首推按地區組成，由代表主教的牧人所領導的堂區；在某種意義下，堂區代表著散佈在普世性的有形教會。」這裏「管理」二字，應是 *preside*，而上文是講主教主持感恩禮，所以這裏應指主教在同一時間，不可能為整個教區主持感恩禮，故要分區域，由主教所委任的牧人(司鐸)代表主教主禮，服務團體。因為主持禮儀亦是服務團體的同一位。當然，*preside* 也可以指管理，不過，這意義是次要的。

上述 SC 對主教的理解，也差不多原封不動地被 LG 抄錄了！(LG)#28 指出：「司鐸，雖未達到司祭職的最高峰，在執行職務時又從屬於主教，可是他們和主教們在司鐸尊位上相連在一起。」主教乃 *the priest*，而司鐸則是分享主教的司祭職 *priesthood*。

至於教友，SC 沒有把他們視作教會的旁觀者，(SC)#26「禮儀行為屬於教會全體……，教會的每一個成員，按其聖秩、職務和主動參與的程度的不同，其對禮儀行為的關係也不同。」及 (SC)#28 也指出：「在舉行禮儀時，無論是司祭或信友，每人按照事體的性質和禮規，盡自己的任務，只作自己的一份，且要作得齊全。」另外，(SC)#31 也提到「在修訂禮書時，務必注意使禮規也顧及到信友們的職務。」所以，(SC)#18「……如同祂由父派遣而來，祂也把使命交給了宗徒們(參閱若 20:21)；祂要宗徒們的繼承人，就是主教們，直到世界終窮作教會內的牧人。」

SC 也確立了教友在禮儀中的職務，比方在入門聖事中，擔當代父母，這是洗禮中不可或缺的職務。在彌撒禮儀中接待、宣讀

聖言、領唱員、輔祭，故教友有其位置，沒有上述職務者，也在禮儀中作回應的角色，答 Amen，去確認主禮所誦唸的經文，使之成為團體的經文。可見，教友的回應十分重要。雖然他們不是以主教、司鐸的方式去履行在教會內的角色。

在(LG)#20 也提到「耶穌把宗徒們組成了一個團體，就是一個固定的集合體的形式，從他們中選擇了伯多祿作這個團體的首領(參閱若 21:15-17)。」表示教會內有從屬關係，這關係可闡釋如下：在地方教會中，主教是首領，而司鐸(長老)分享主教的職務，但教友也有普通司祭職，分享基督先知、君王和司祭的職務。教友職所分享的，與主教和司鐸不同。他們主要在日常生活中，以不同的方式服務，為聖言作服務和見證。

## 2. 與《教會啟示憲章》(DV)的關係

DV 頒佈日期較 SC 晚了約兩年。此憲章的內容在開首便指出何謂啟示、啟示與教會傳承 (Tradition) 的關係、啟示與教會訓導職務的關係，這些皆屬於神學討論。在憲章最後的部份，才觸及牧民的問題：

2.1 翻譯聖經的重要：因聖經是天主對人的話

2.2 宣講的重要：講道的需要和教理講授

2.3 勤讀聖經：在禮儀中宣讀，也把禮儀宣讀視作傳遞聖言的途徑

聖經的地位在禮儀早有呼應，早在感恩禮全面使用母語前，教會已鼓勵讀聖經部份用母語。即使是舉行特倫多彌撒或拉丁彌撒時，教會也鼓勵以當地語言作講道。

SC 開啟了在禮儀中大量使用聖經的門，(SC)#51 清楚要求：「為給信友們準備更豐盛的天主言語的餐桌，應該敞開聖經的寶庫，以便使教友們，在規定的年限內，能夠讀到聖經的重要部分。」梵二後新編訂的讀經集，已按這原則落實了！以三年循環，把聖經主要和重要的部份，在禮儀中，向信眾宣讀。

在 SC 又指出，聖言是天主向我們說話，而信友禱文則是人對天主的話語作出的回應。

### 3. 與《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S)的關係

GS 比 SC 晚三年才獲通過和頒佈。

3.1 GS 充滿關社的意味，它是教會正式的社會訓導文件，表面上與 SC 沒有明顯的關係。不過，SC 為信友身份提供了兩個很重要的觀點，與 GS 中的國民身份雷同。

3.2 (SC)#14：「慈母教會切願教導所有信友，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也是基督信眾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他們原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獲救的民族』(伯前 2:9，參閱 2:4-5)。」

(SC)#48：「教會操心集慮，切望信友參與這奧蹟時，不要像局外的啞吧觀眾，而是要他們藉著禮節和經文，深深體會奧蹟，有意識地、虔誠地、主動地參與神聖活動……。」

從這兩個片段已可見，大公會議視信友不是教會的局外人，也不是教會的旁觀者。

同樣，教友也不是社會的旁觀者，而是一份子。(GS)#1 開宗指明基督徒與社會的關係：「我們這時代的人們，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所有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亦是基督信徒的喜樂與期望、愁苦和焦慮。凡屬於人類的種種，在基督信徒心靈內，莫不有所反映。教會是由團結在基督內的人們所組成。他們在走向天父之國的旅途上，由聖神所領導，並接受向人類宣報福音的使命。因此，教會深深感到自身和人類及其歷史，具有密切的聯繫。」

社會所發生的事，都是教會的事，也是每位基督徒的事。社會有快樂、有爭論、有動亂，也是我們的事；社會與基督徒息息相關，我們並不是社會的局外人，我們也要有份參與。我們既在禮儀中全面參與，也要全面參與社會事務。

人過著羣體生活，人在家庭、在工作層面、在社區層面，有著羣體的公共空間，國家乃最大的社羣，人也應參與國家的生活。人不祇關心家庭生活，也應關心社會、國家的公共生活。公共生活需要管理，國家如何組織？誰作領導？誰是最高層面的協調？如教育、經濟、財務、發鈔、醫療、交通等等，每個市民皆需要關心，也要關心公共事務、公共政策、退休生活、子女教育、公共資源的分配、房屋政策等。這些政策對某些人影響少，但對大部份的人會有很深的影響，尤其是社會中最窮困的家庭。

我們有份於公共社會，也有義務監督社會；我們雖不能事事公投，但要落實監察社會，尤其是人人有選舉權，選自己的代表(議員)；正如 SC 所提出的「所有信友，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市民也應有權完整地參與社會事務，全民選自己的首長和決定主要官員的任命。執政黨的角色是為公共福祉服務，公共福祉不是祇為人的福利，而是每一個社會中的個體、家庭、志願團體，皆可更易地成長、達至成熟和滿全，並自由運作，讓各人履行其貢獻。

## 4 三點反省

### 4.1 SC 對合一的貢獻

#### 4.1.1 教會內部的合一

教會有不同的禮儀家族。(SC)#4「慈母聖教會以同等的權利和地位，看待所有合法認可的禮儀，願其保存於後世，從各方面得以發展……。」這態度有利於與東方教會的交談，東方教會人數雖較少，也得到應有的尊重。梵二表達出大公教會珍惜東方禮，甚至那些不與羅馬教宗共融的禮儀團體，羅馬教會也公開地表達對他們的尊重。

#### 4.1.2 為基督宗派也有合一的意義

SC 強調聖經在所有聖事中皆是重要的，特別在讀經集中，落實禮儀的選經安排，這革新有利於與基督宗派的共融。天主教讀經集的誕生也促成不同的基督教派，以此作為藍本，特別是主流

教派。比方，在美國的長老會，就差不多完全採用天主教的讀經集。

雖然如此，福音派的基督教會通常不使用讀經集，他們以社會所關心的主題、當下所發生的事件作核心，以大量聖經作陪襯；以貼近時事的方法，去滿足信徒的即時需要，有釋放人內在壓力的作用。不過，聖經便淪為襯托品了！天主教則以聖經為先，不以人訂的主題為先。

4.2 梵二的禮儀革新是教會革新的縮影，禮儀革新影響整個教會的氣氛；在 50 年後的今日，教會的發展是否樂觀地切合梵二大公會議的期望呢？

教宗保祿六世在頒佈新禮書時，似乎是以新禮書取代 1570 年特倫多大公會議後的庇護五世禮書。教宗表示，在此 400 多年間，他欣賞教宗庇護十二所修訂的復活節及聖周禮儀；400 年以來，不少禮儀手抄本陸續被發現，有助西方教會對東方禮傳統的認識和了解。教宗以 1969 年的新禮書作為 1570 年禮書的延續和取代。

1969 年新禮書的出版後，各地便把拉丁譯成本地語言，並相繼在各地教會禮儀採用。

1984 年聖禮部批准主教團可使用特倫多的禮書，但不是 1570 年的版本，而是若望廿三所修訂特倫多彌撒在 1962 年的最後修訂本。

2007 年教宗本篤十六再把所批准的範圍擴大，授權本堂神父按牧民需要，可採用 1962 年版的特倫多彌撒。此文件無形中與保祿六世的思維不同，把原來是直線的變成分義的，1969 年的禮儀稱為羅馬禮的常規形式“ordinary form”，至於 1962 年的乃羅馬禮

特殊形式“extraordinary form”。事實上，特倫多大公會議後，教會仍保留米蘭禮和道明會修會的禮儀，其與羅馬禮祇有些微分別，不過一般信眾仍可易於辨別，三者同屬一個禮儀家族或傳統。但“ordinary form”與“extraordinary form”則分別頗大，一般信友難以辨別是同一個禮儀家族。當然，在學術上，按讀經、感恩經等結構來分辨，仍是可以看出是同一個禮儀傳統。

這種 Y 型的禮儀觀其實也有其好處，因為有二，便可以有三、四、五等禮儀傳統；在合一的路上，若果基督宗派更新其現有傳統，是有可能與羅馬禮接軌，成為羅馬禮另一個禮儀的特殊形式。如聖公會，在英國便誕生了天主教的聖公宗禮儀傳統。

此外，梵二革新了 50 年，期間特別在 70 年代，起碼有三分之一神職人員離開了神職行列；當中有保守、也有支持改革開放的。現在神職人員的總數也少於 60 年代，以人口增長的比例來計算，可謂少無可少了！

另一方面，今日這種流失現象仍持續，並延伸至南美的天主教國家。同時，南美洲大量移往北美地區的移民，也被基督宗派或福音派所吸納。

天主教會大量流失會士、神職人員和教友的情況，是否與禮儀改革或梵二的革新有關呢？至今沒有數據可供參考，不過，這是一個明顯的事實。在另一方面，也沒有數據證明，按梵二後所恢復的成人慕道期，從三階段四時期培育出來的教友，比經過要理問答年代而領洗的教友，在信仰生活上更熱誠、更鞏固。

人類學者認為，從來沒有一個宗教在改動後，相似天主教那樣，變得令人難以辨別出是同一個教會；天主教會經歷如此大的革新，而沒有滅亡，是一項很大的奇蹟。

- 4.3 梵二後地方教會有不少轉變是外在和形式的：諸如祭台的方向、領聖體的方式、設立非常務送聖體員職務、聖言宣讀員職務、本地語言用於地方的禮儀等，未必對教友的生活起深化的作用。梵二禮儀改革要接受一個基本的檢測標準，就是信友是否更主動、更有意識地和實惠地參與禮儀和活出基督徒的精神。這是在 50 年過後，應加以注意的情況。

# 《大公主義法令》和基督徒合一運動

薛君浩

## 前言

意大利著名神學家之一霍特總主教(Archbishop Bruno Forte)談及梵二大公主義法令五十年紀念時說過：「假如我們與上主之間沒有一份深厚的合一，那麼基督徒之間的合一就不能實現。從某一角度來看，合一運動不是指某一教會皈依另一教會，卻是指所有受洗的人皈依基督。」<sup>1</sup>這法令發布了五十年了，的確是一個值得慶祝和具有反省價值的時機，究竟基督徒合一運動在教會內如何開始，並且直到現在有甚麼收獲？

## 梵二前的基督徒合一運動

《大公主義法令》是梵二大公會議文獻中較具爭議的文件之一。要談論它就不能不從它的歷史背景談起。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是，究竟基督徒合一運動(以前也有人稱之為「大公運動」英文為 Ecumenical Movement)是從甚麼時候開始？這個問題的答案立刻把我們的視野帶到天主教教會以外的環境。原來基督徒合一運動在梵二之前，並且在二十世紀初就已經開始。教宗良十三世在二十世紀前夕曾祈求天主聖神指引教會邁向一個充滿挑戰的新紀元，結果他的祈禱獲得了俯允，更在其後幾年陸續在天主教會內外見到基督徒合一運動在萌芽。

---

1 “UR fifty years later” ROME, January 21, 2013 according to Luca *Marcolivio* of Zenit.org

首先值得談及的是每年基督徒合一祈禱週的來源。當時在美國源於英國聖公會的長老會一位牧師名叫屈保羅(Paul Wattson)在一九零八年提出要為基督徒合一祈禱，並建議每年一月由聖伯多祿聖座瞻禮到聖保祿皈化瞻禮一連七日為合一祈禱。他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甚至教宗也響應了他的呼籲。這位牧師屬於當時牛津運動成員之一，並感到有需要承認教宗的首席權。他於是成立了一個方濟各修會團體，名叫贖罪方濟兄弟會，並同樣也成立了修女會。這個修會不久便加入了天主教會。

差不多同一時間，於一九一零年在英國愛丁堡舉行了世界宣教大會。會議期間大會成員都認同需要在各教會之間建立合一共融的關係，以致宣教時能提高福音的可信性。由於這個宣教大會的緣故，開始出現了兩個後續的組織。一個名叫「生命與事工」運動，而另一個則是「信仰與教制」運動。這兩個運動成了往後四十年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支柱，直到一九四八年這兩個運動與宣教運動的合併，見證了世界教會協進會的誕生。

雖然基督徒合一運動在天主教會外發展得有聲有色，但在教會內也有不少的人推動著合一的精神。其中值得提及的是羅馬哥達菲塔(Grottaferrata)熙篤會的一位年青修女真福瑪利亞莎基度(Sr. Maria Gabriela Sgheddu 1914- 1939)。她由於聖神的感動，尤其對於若望福音十七章，耶穌為合一向天父的祈禱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致請求長上，讓她為「眾人的合一」作為獻給主的犧牲，並獲得長上的許可。她本是非常健康的年青人，但在奉獻作犧牲不久就得到當時不治之症，在短短三年之間便結束了此世的生命。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合一祈禱週裡把她宣福。

接著是有名的比利時本篤會的保頓院長(Abbot Dom Lambert Beauduin)。他是禮儀運動及合一運動的先鋒。他認為感恩祭是基督徒達到至一的高峰<sup>2</sup>。在教宗庇護十一世的邀請下，他在一九二五年默茲河畔(Amay-sur-Meuse)建立了合一修道院(Monastery of Union)，去推動東西方教會之間的合一。在這期間他也被該國的樞機主教邀請，並定期與聖公會牧師會面，舉行重要的合一交談。從這些接觸而產生出的一個重要概念就是：聖公會與天主教合一而並非被吸納(united but not absorbed)<sup>3</sup>。

## 梵二前的教會訓導

教會是否從開始就支持基督徒合一運動呢？答案是否定的。教宗良十三世及庇護十一世都對合一運動抱著審慎態度。於一九二八年教宗庇護十一世甚至發表了《致心靈之死》通諭，譴責了合一運動把所有教會看成沒有分別的團體，也譴責了保頓院長。因此保頓也只好於同年辭去院長的職務，並直到一九五一年他沒有返回自己所創立的修院。

究竟原因何在？直到梵蒂岡二次大公會議，教會一向認為自己就是耶穌基督創立的唯一有形的教會。教會之外並沒有另一個可稱為教會的團體。教宗庇護十二世在《基督奧體》及《人類》通諭中也清楚的指出基督的教會就是指天主教會；兩者是等同的。所以對合一運動的了解就是期望其它教會回歸祖家的態度。

除了禮儀運動外，聖經的研究也拉近了天主教會和基督新教的距離。比亞樞機也是一位非常著名的舊約聖經學家，他也是個

---

2 Bliss, F., *Catholic and Ecumenical- history and hope*, Ro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nd Ed., 2007, p. 31

3 Ibid.

熱衷於合一運動的人物，以致聖教宗若望廿三世請他成為基督徒合一秘書處的負責人，加入籌備梵二大會的工作。比亞樞機一向認為聖洗聖事能立即令所有基督徒成為耶穌唯一教會的成員，雖然他們隸屬這教會的方式都各有不同的圓滿程度。與此同時，教會內外都出現了一些「運動」大力推動基督徒合一，例如：普世博愛運動，信和光，泰澤團體等。

## 梵二對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態度

梵二大公會議對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態度可謂全面改觀，天主教會不再以基督唯一的教會自居，卻表明耶穌的教會雖然只圓滿地存臨於天主教會內，但教會的重要因素也存臨於其他教會及教會團體中，只是按天主教的了解，沒有那麼圓滿而已。

《大公主義法令》，也可稱為基督徒合一法令，在頒布它之前，教宗保祿六世在一九六四年八月首先發表了《祂的教會》通諭，強調教會需要具有自我身份的意識，需要從內部更新，最後指出它需要體現它作為普世教會的本質，所以它需要從事交談的工作。教宗保祿的通諭就是要為即將公布的《大公主義法令》及《宗教交談法令》鋪路。教宗指出交談就是今天教會實現它本質的方法，因為天主自創世已經對人展開富有救恩的交談，而聖洗聖事則更能令這救恩的交談結出成果。教會從基督得到的救恩賜之餘，也肩負起與他人交談的責任，因著內在的愛德所推動，教會透過接觸他人及宣講，也與他人展開交談。藉著教宗這份通諭，梵二對展開基督徒之間的交談更顯得毫無保留了。

關於《大公主義法令》的幾個重點

這份文件本身很簡短，但它為梵二後的教會卻帶來莫大的影響。它所闡明的大公精神(Spirit of Ecumenism)本質上既以聖經為基礎，也以福傳為目標。它邀請教會所有人士，包括神職人員及平信徒都參與合一運動。在這裡只能簡單介紹其中比較特出的地方。

首先，它在導言已經開宗明義，解釋基督徒合一運動的神學基礎：基督徒之間的分裂「明顯地違反基督的旨意，令世人困惑，使向萬民傳福音的神聖事業受到損害。」(#1)凡是念過若望福音第十七章廿五節的人都知道耶穌曾經祈求天父說：「願眾人合而為一，好使世界知道你派遣了我」。所以基督徒的分裂，以及對此分裂繼續保持無動於衷的態度，實在令外教人大惑不解，並且表示我們已成了不忠於基督的信徒。但在同一導言中，梵二大公會議已開宗明義，承認基督徒合一運動是聖神推動下出現的工程。這樣便一勞永逸地肯定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評價，一改以前有所保留的態度。

第二點值得注意的，是它第一章的標題，題目是：「大公主義的公教原則」。但是當我們查閱這法令的工作文件時，便發現原本的草案寫的是：「公教大公主義的原則」。也就是說，負責起草的秘書處要梵二主教們在當時已經存在於基督徒之間的合一運動外，另推出一個天主教會認可的合一運動。這樣的精神似乎與梵二主張的交談及開放的精神格格不入，也與導言裡所認同的合一運動乃天主的工程前後相勃。可見梵二教父們的智慧能辨認出時代的徵兆並願意全力配合上主的旨意及聖神所開展的工作。

第三點就是天主教會所了解的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最終目的，就是在所有基督徒之間達到有形可見的合一。這意味著能夠最終有一天，能夠讓所有基督徒都能一起慶祝感恩祭，在主的聖體內

達致最高的合一；在基督唯一有形可見的教會內聚合為一個教會團體。(UR#4)

第四點重點就是談到基督唯一的教會不單存臨於天主教會內，卻也承認其它教會內有救贖的因素，能產生聖寵的生命(UR#3)。所以基督的唯一教會也存臨於(subsist in)天主教會的邊界之外，即使是以不圓滿的方式存在其中。

第五點是關於交談中涉及教義時，法令第十一號要我們注意天主教教義內有一個「真理的層次」。這些「真理與基督信仰的基礎有不同的關連」。所以接觸其他教會團體時，要先探討最核心的信理，而不是教會最近在教理上的發展。

第六點就是要強調天主教為能體現它的大公精神，就不能不主動走向其他教會及基督教會團體，與它們展開交談的關係。

最後，就是在推廣合一運動時，所需要強調的，而這也是直到今天仍備受注重的一點。它談及內心的改變是推動基督徒合一的必須條件，因為要達致合一，我們必須悔改皈依基督及以祂的意願為依歸。假如要成為祂的門徒，就要為合一祈禱及工作。所以合一靈修是必須的。

## 梵二後教會在合一運動方面的訓導

梵二之後，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積極態度非常明顯，無論在主動接觸各分離的教會及建立友好關係上、或在適合條件下進行神學方面的交談都獲得不少的進展<sup>4</sup>。雖然在這過程中也出現不少的困難及障礙，甚至有人認為整個合一運動仍處於一個寒冷的

---

4 參閱 Kasper, W., *Harvesting the Fruits*, Vatican Press, 2009.

冬天裡，見不到有甚麼突破性的發展，但只要讓大家反觀一下，今天各教會之間在各地的關係確定比梵二之前大大不同。以前各教會的信徒從來沒有接觸，但今天在眾多教區層面而言，與其他基督教的弟兄姊妹的接觸已經變得相當普遍，大家之間存在著一份真誠的友誼。怪不得現任宗座基督徒合一委員會會長科格樞機 (Cardinal Koch) 談梵二後的合一運動時，曾把五十年的回顧比作乘坐飛機一樣，從高處往下俯視，見到此起彼伏的、大家所熟識的地勢，去形容基督徒合一運動的發展<sup>5</sup>，因為確是一個大家一起走過的路程，並且要對在大家之間已經建立的，富有尊重及誠信的關係，以及在信理上的了解，甚至共識而感謝天主。

以下讓筆者單單指出梵二後，在教會訓導方面簡略地作一點交代。

從《大公主義法令》起至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所發表的：《願眾人合而為一》通諭止，教會仍然非常一致地強調基督徒之間的合一需要心靈的皈依。我們追隨基督的人都要為合一而努力工作和祈禱。靈修合一運動的確是首要的工夫。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這通諭的開端經已用相當長的篇幅去強調教會在合一運動方面，需要悔改及更新。他當然了解合一運動不但在天主教會內，也在教會之外遇到障礙，也知道有人慨歎合一運動仍在冬天的狀態，所以他以普世教會牧者的身份，不厭其煩提及悔改及需要皈依基督的心意。假如有了這方面作為交談的基礎，那麼就不愁沒有成果。他在各地探訪時，一定要探訪當地的基督新教團體。在一九九一年八月，探訪匈牙利時，他一再強調說：「一個悔改的精神能幫助我們把一切對他人的譏諷除掉，並對誹謗他人的種種誘惑加以抗拒。悔改的精神能令我們意識到聖

---

5 Card. Koch, *Fundamental Aspects and Future Perspectives*, PCPCU, 2011.

神在他人身上所散播的美善…悔改的精神就是準備我們進行淨化集體回憶的基礎。這樣我們朝向合一所邁進的每一步都單單由真理去指引我們。<sup>6</sup>

通諭中教宗不斷提醒我們要在合一工作上持續不懈，保持與其他教會的接觸。教宗說這是必須做的工作，是教會的優先考慮(UUS, 20; 31)。他也十分注重各教會間的神學對話，也注重大家之間能夠彼此豐富對方的精神生命。他認為將來交談的工夫更需要耐心及勇氣。他再次提出交談的內容不可少的主题應包括以下五點：一。聖經與聖傳的關係；二。聖體聖事內耶穌基督十字架的犧牲紀念及祂的真實臨在；三。在教會內祝聖主教、司鐸及執事聖職的聖秩聖事；四。教會的訓導權；五。童貞聖母瑪利亞，天主之母和教會的聖相(icon)。她為基督的門徒及全人類轉求天主。

最後，教宗破天荒的請求各教會領袖及他們的神學家提供意見，一起以耐心，並在兄弟手足的情誼中，討論教宗首席權的意義，好使耶穌所建立的宗徒之長的職務有助於促進教會團結合一。當然教宗亦在通諭中明顯指出教會在過去，由於這首席權的了解曾經成為合一的障礙。教宗此舉引發起廣泛的討論，使合一運動一時間帶來各方的積極反應。

除了教宗對合一的訓導外，宗座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前任會長卡斯柏樞機主教(Card. W. Kasper)也發表過多份關於合一運動的神學講話；在裡只能提到他在二零零三年談論交談的本質及目標一文。在該文中他論述談的神學基礎，指出交談在人的本性中佔有重要的部份。他認為天主聖三彼此關係的特色也在人類的社會性中反映出來。此外，教會的本質既然是共融，又具福傳的使命感

---

6 John Paul II, Discourse at Ecumenical Service at Debrecen, Hungary, August 18, 1991. 'Information Service' No. 81, 1992 (III-IV), 73-75.

質，因為她分享了基督的本性。基督跟天父有親密的共融之同時，也是被派遣的那一位。因此，合一交談能令天主教會實現它的本質，而且不可或缺<sup>7</sup>。交談同時表達出已經在某程度上存在於各教會之間的共融，也同時成為建立彼此共融的努力，使我們大家都能以較真實可靠的方式實踐耶穌基督的使命。合一與交談就是今天教會的召叫，它令我們在仁愛及真理中對上主開放自己。交談的成果應該令我們達致互相了解及彼此豐富<sup>8</sup>。在梵二的訓導中，教會有時被稱為「交談的聖事」。

## 梵二後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成果

至於交談的成果，由於篇幅有限，只能略提科格樞機於二零一零年所作的報告，其中他肯定多年的交談已經使大家不再像以前那麼陌生，而且在很多教區可以見到不同教會團體間的共同活動，包括合一祈禱，以及一起為公益而工作。

關於跟東正教的關係方面，雖然天主教會未能與拜占庭或斯拉夫傳統達成任何重要的協議，但彼此間的關係是與日俱增的。首先，彼此間的絕罰已經在一九六五年在伊斯坦堡，由東正教普世宗主教亞坦納哥拉一世跟教宗保祿六世宣佈廢除。兩教會自此每年於聖安德肋及聖伯多祿瞻禮日都彼此派員互訪。兩教之間的交談多年來都很順利，直到一九九零年代，由於東方禮天主教與東正教之間的矛盾而出現了障礙，並要等到二千年聖年之後，兩教會之間才重新漸漸回復正常關係。但問題仍然停留在教宗首席權與主教會議的架構間的微妙關係。其解決方案似乎都會考慮教

---

7 Cardinal Kasper, *Reflection on Nature and Purpose of Ecumenical Dialogue*, PCPCU, 27-02-2003

8 Cardinal Kasper, *Reflection on Nature and Purpose of Ecumenical Dialogue*, PCPCU, 27-02-2003

宗本篤十六世仍然是樞機主教時的公式：關於首席權的教義，羅馬教會不要求東方教會接受第一千年之後發展出來的有關道理。

至於教會與基督改革的傳統，天主教跟信義宗於一九九九年簽署關於因信稱義或成義的信理共同宣言，確是一項突破，成為邁向可見的合一的里程碑。這項共識是建基於一種在小問題上可以套用「有別的共識」(differentiated consensus)去處理，而不構成兩方在信理上的分歧。但圍繞著教會及聖職方面仍存在不少分別。當然，關於聖體、聖母瑪利亞及教宗首席權等仍是一些基本的問題。按照利馬有關聖洗、聖體及聖職的文件(Lima Document)，其中對於主教職是從宗徒傳下來的立場，認為「雖然這不是教會的延續及合一的保證，但它是這方面的一個標記」。關於這點，東正教及改革傳統的神學家都指出關於聖秩職務的了解，彼此間有明顯的分別。

## 總結

雖然基督徒合一運動的道路是漫長的，但千里之行也始於足下。何況，從梵二至今，我們已經與不同教會的兄弟姐妹在主內建立了一定的關係？正如聖教宗若望保祿在《願眾人合而為一》通諭所指，我們對基督徒合一需有所堅持。但話說回來，我們能否對合一運動有一份信心和熱誠？這便要視乎是否能發展出一個有深度的靈修合一運動。正如科格樞機回顧天主教五十年合一運動的工作時說：「合一運動的工作是一種靈修的本份，而靈修合一運動正是合一運動的核心，能免得令人冷淡下來，反之卻能勇敢面對挑戰，並繼續我們教會五十年前開始了的旅程。這旅程一

定能達到最終目標，因為我們深信聖神會指引前路，並賞賜我們不敢希冀或夢想的成果。」<sup>9</sup>

靈修合一運動能令我們更曉得體味主的心願，因而更能以真誠與其他教會的兄弟姊妹在主內建立合一。在此讓我再引用霍特總主教的話，合一運動不是指某一教會皈依另一教會，卻是指所有受洗的人皈依基督。相信任何教會及團體都能認同這樣神聖的目標！

---

9 Card. Koch, *op.cit.*

## 《教友傳教法令》

何愛珠  
歐陽旭鳴

前教宗聖若望廿三世在上世紀 60 年代召開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教會的重大影響不用我們多說。在眾多革新項目之中，和教友息息相關的是她重新確認教友在教會內應有的位置。在梵二文件中的四大憲章、九條法令和三個宣言中，直接以教友冠名的就是《教友傳教法令》(以下簡稱《法令》)。該法令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頒發，它在梵二文獻的排序中被置於《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之前，這是否隱含教友應在傳教工作中擔當先鋒的角色？事實上，隨著世界在人口、經濟、科技各方面的不斷改變、人際關係的日趨密切和教育的普及，人類活動的日益頻繁，教友能夠扮演的角色也相應吃重，加上司鐸數目下降，司鐸的職權又經常受到各方面，例如政府的限制，教友從事傳教事業的領域反而不斷擴大，《法令》強調教友由於所在的生活條件和與俗世的連繫，在傳教工作上有不可取代的地位，甚至承認在一些地區，沒有教友的工作，教會幾乎難以存在和工作。《法令》明確指出聖神明顯地在工作，祂使當代教友愈來愈自覺到他們的責任，到處激勵他們獻身。

在未觸及《教友傳教法令》的內容前，讓我們先弄清教友是什麼？教友是經聖洗和堅振成為天主的子民，是恩寵的接受者，是基督在世的見證。他們在生活方式上有別於聖職人員和修會的修道人。教會是一個團體，教友是這個團體的成員，他們為教會的發展作貢獻，教會也是一個聖統制的架構，教友和聖職人員並非相互矛盾。一個龐大的團體需要有一個架構系統去支撐，但最

重要的基礎在於教會是基督的奧體，基督是她的頭，其他成員都是她的肢體，每個肢體都有獨特的功能，但卻是息息相關（格前 12：17-20）。教會是基督在世臨在的標記，教友在世見證基督對世人的愛。聖職人員和教友以不同的生活方式，擁有不同的權利和責任，在聖統制下和在世界裡共同合作，愈顯主榮。

教友在教會福傳工作上有什麼角色和責任？這個議題在《法令》裡有清楚的詮釋。《法令》開宗明義指出「教友從事傳教事業，源出於教友使命的本身，在教會裡，無時可缺。」其實，早於一九五七年，教宗庇護十二世在第二屆世界教友福傳大會中發表《教友使徒工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原則》）時，已經肯定教友在教會和在世界的宗徒使命。當年大會的主題是「教友在充滿危機的現代世界中的責任和訓練」。是次大會的目的是延續於一九五一年第一屆世界教友福傳大會的教友使徒工作指導原則和確定有關教友準備福傳的訓練和活動。

教友傳教法令共有六章，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首兩章，主要是闡釋教友傳教使命的本質，後四章在如何實踐教友使命。

第一章旨在論述教友傳教使命的信仰基礎。《法令》指出基督徒的使命本質就是傳教。教友由於分享了基督的司祭、先知、君王職務，教友們各按其身分在教會裡、在各個領域上，也執行着全體天主子民的使命。因此，每一個基督徒都負使命，讓所有人都有聆聽和接受福音的機會，這一點正好回應新約中的觀點：「天主願意每一個人都得救。」（弟前 2：4）教友身份的特點是他們生活在塵世中，在世俗事務中，以基督的精神和發酵的方式，在世間從事傳教事業。《法令》進一步解釋為滿全這個使命，天主聖神向教會的所有成員施予神恩，就算是最簡樸的神恩，為每

一個信徒都同時被賦予神恩的權利和義務，旨在教會內及在俗世中，促進人類的利益及建樹教會。

但無可否認，神恩是需要辨別的，而且為確保神恩能適當地運用，《法令》申明教友要和自己的牧人共融在一起，並強調這不是要他們撲滅神恩，而是要他們考驗一切，擇其善者而持守之。《法令》進一步指出教友傳教的成效在於他們和基督生命的契合，依照主的話「那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他就結許多的果實，因為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作。」(若 15:5) 以聖事，尤其以聖體聖事去輸送、培養那為一切傳教事業之靈魂——愛德。教友應當這樣去利用這些精神方法，即當他們在一般的生活條件之下，善盡自己的職責時，不要將自己的生活 and 同基督的契合分割開來，而是依照天主的意旨來完成他們的工作。在和基督的相契上，即使教友的傳教使命並非從屬於神職人員，但由於傳教必須結合於耶穌基督，所以需要植根於教會的聖事並從它得到滋養。因此教友在履行他們獨特的使命時，與神職人員是相輔相成、並肩作戰的夥伴。

《法令》在本段的另一主題是闡述傳教和神修的關係。《法令》舉出宗徒之后榮福童貞瑪利亞作為教友神修和傳教生活的完美模範。她在世時，就像每一個教友一樣，在家庭常有的憂患和勞苦的生活中，時刻都親密地和她的聖子契合，默思上主的言語，這樣才能夠時時處處認識天主，「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宗 17:28），才能夠在一切境遇中，尋求祂的意旨，在每個人身上看到基督——無論這人是近人或外人——才能夠正確判別現世事物本身的意義和價值，以及對人終極目標的意義和價值。

教友是組成教會的大多數，他們數目眾多且生活環境也是多樣化的。其中佔多數是度婚姻家庭生活的，但也有獨身的，並在社會中從事不同的職業及工作，《法令》認為他們的神修生活也應具有各自的特色，要以聖神的恩賜不停地去培育他們天賦的、相稱他們身份和崗位的才能和專長。《法令》也推薦教友們響應特殊的聖召，加入教會所批准的任何團體，努力並忠誠地去完成這類團體成員應有的特殊神修生活。

第二章討論的重點是教友傳教的目的。就這個重點，《法令》指出前提是基督的救贖工程原本是關係個人的得救，但同時包含着重建現世的秩序。因此，教會和世俗的秩序、精神和現世的秩序，都成為教友推行宗徒事業，實踐教會這種使命的土壤。在上主的計劃中，精神和現世這兩種秩序雖然彼此不同，卻是密切地相連，因為上主的旨意是要把一切總歸於基督元首(弗 1：10)，使成為在人間開始、而在末日完成的新的受造物。

《法令》在這裡引入教友是「真理的合作者」的概念，基礎是重建上述兩種秩序應當恒常地屬於一個基督化的意識領導之下，因此這種工作主要地是透過由司鐸專責的宣講和施行聖事的任務去完成。由於教友同時擁有信徒和公民的身分，他們自然有份於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務。所以每一位教友都要依照自己的天賦和學識，按照教會的思想，闡述、護衛基督的原則，並把這些原則應用在這一時代的問題上。

教會堅持基督化的意識領導是由於看到人類過份相信自然科學與技術的進步，而陷入一種對現世事物的偶像崇拜中，使人變成了現世事物的奴隸，而不再是主宰。人類的習俗和制度的敗壞，反過來踐踏人本身的人格。整個教會的任務，是努力使人正確地建立現世事物秩序，並通過基督歸向上主。《法令》督促教

友作為公民，應當以他們特有的幹練和責任心，去和別的公民合作；在各處和一切事上，追求上主神國的正義。

《法令》建議革新現世秩序是要在保留本有法則完整無損的條件下，使它合乎基督化生活的更高原則，並使它適應各地區、各時代、各民族不同的情況。值得一提的是，《法令》也勸勉教友傳教工作不止於生活的見證；真正的傳教必尋求機會以言語來宣揚基督，給外教人宣講，為引領他們得到信仰，或者給信友宣講，為教誨他們，堅強他們，鼓勵他們更有熱忱地生活，這是聖保祿宗徒的名句「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 9：16b）的最佳註腳。

第三章是綜論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在這裏，《法令》逐一論述幾個重要的例子，即教會團體、家庭、青年、社會環境、國家和國際場合。在討論當中，它特別提及婦女可以扮演的角色，指出婦女日漸表現積極，在傳教事業的各個領域裡，都佔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在五十年後的今天看來，梵二的教長們確是高瞻遠矚，當今教宗方濟各不是致力要讓婦女在教會內承擔更大的責任嗎？

## 1. 教會團體

在教會團體內，教友的參與可以對牧者的傳教事業的成效起著關鍵的作用。《法令》引用那些曾經幫助聖保祿傳播福音的信友（參閱宗 18：18, 26；羅 16：3）作例子，指出這些教友（平信徒）正正發揮了補助弟兄們的不足，振奮牧者和其他教友的功效。

《法令》列舉了一些教會可以讓教友肩負的職務，例如和牧者合作宣講天主聖言和講授要理，或者貢獻自己的專長，讓教會在照

顧人靈和管理教會財務等俗務上更為有效。堂區是教會的基本組織單位，是教會連繫教友的前線，而堂區司鐸正正是教會和教友的協調者，所以堂區應該把本來分散的教友人力資源統合起來，讓它對團體的傳教工作做出貢獻。在這裡，有一點很值得大家注意的訊息，《法令》告訴教友們「不應把自己的合作局限在個別堂區或教區的領域以內，而應努力擴展到本堂與本堂之間，教區與教區之間，甚至擴展到國家以至國際場合，尤其因為移民與日俱增，彼此間連繫日切，交通工具更為便利，都已經不容許社會中一部分閉關自守。因此，(你們)應當關心散佈全世界各處的天主子民的需要。」香港天主教教友傳信會的宗旨正好回應了這一點，我們的目標就是不把眼光侷限於香港，而是正如《法令》所說：要到世界不同語言和不同文化的地區傳教。

## 2. 家庭

為絕大多數的人來說，父母是第一批和我們接觸和一同生活的人，對一個人的成長和身心的陶成，父母扮演無可取代的地位和角色。對於一對教友夫婦，將信仰帶給自己的子女更是責無旁貸。《法令》以信仰的前導者和教育者，聖寵的合作者和信德的見證者來形容一對教友父母對自己的子女可以擔當的角色。另一項教友父母可以發揮的重要作用就是身體力行去證明婚姻神聖和不可拆散的特質。這些對父母和監護人來說既是權利也是義務的工作正是在現今世界履行了傳教的使命。《法令》在本節後段列舉家庭有助傳教的其他工作，讓大家參考，當中包括收養棄嬰、殷勤接待外國人、幫助興辦學校、開導青年並給他們物資援助、輔導準備婚姻者、幫助教義研習、幫助在物質和道德生活中有困難的夫婦和家庭或老年人。

### 3. 青年

《法令》首先肯定青年人對生活的熱望和熱情，雖然有時看似未能承擔社會給予他們的新任務，但無可否認，在新時代中，他們在社會和政治領域的參與日漸增多，因此，教會也要求青年人肩負相當的傳教工作。但《法令》申明青年的熱情必須受到基督的滋潤，輔以對教會牧人的服從和愛戴，即熱情也需要有宗教的幅度。至於兒童，《法令》也鼓勵他們在同輩中作基督活的證人。

### 4. 社會環境

教會鼓勵教友在社會環境中的不同環節透過人際關係實踐傳教使命。對那些追求真理、愛慕美善的人，教友的吸引力在於他們信行合一、行為正直的生活態度。《法令》認為這種潛移默化的效果讓周遭的人的心靈準備好，去接受透過基督得救的恩寵。

### 5. 國家和國際場合

教會認為國家和國際場合擁有無限的傳教機會，是一片廣闊的傳教領域。《法令》特別敦促有政治才幹的教友，要樂意承擔公職，在有關的崗位上成為基督智慧的使者，愛國者及盡忠於履行公民職責。身為公教信徒，要自覺地促進真正的公共福利，讓每個人都能正常地行使公民權利，並使法律合乎公教的倫理原則。在這方面工作是教友的專利，因為教會嚴禁聖職人員擔任牽涉政治的政府職位，教友正好填補這個空白。

第四章是有關傳教事業的各種方式。梵二強調個人進行的傳教事業，是應從真正基督化的生活泉源擁流出來，是教友全部傳

教工作的起源和條件，連團體性的傳教工作在內，是無可代替的。

香港天主教教友傳信會(以下簡稱傳信會)於一九八八年成立，其宗旨是從香港教友的身分，代表一個地方教會，將基督的祝福帶到另一地方教會。幫助傳教區的人民認識基督的救贖工程，並體驗復活的基督活在他們當中，成為造世、救世、聖化世界的上主的合作者。

在教會的自由受到嚴重阻撓的地區，信友個人進行的傳教工作特別需要，特別迫切。《法令》著重教友的團結，進行傳教工作和傳教組織應注意培養並推動其成員的實際生活和信德的日趨調諧。教友傳教組織的宗旨就是教會傳教的宗旨。各種活動和組織都應和聖教會的聖統階層保持著較為密切的連繫，為更有效推行傳教工作，教友要結合在一起而行動。

傳信會有她自主獨立的運作機制，但與教區保持緊密連繫和溝通。香港教區藉著傳信會的工作，包括挑選合適人選、與傳教區聯絡、安排教友傳教士合適的服務、給教友傳教士提供培育，派遣教友往世界不同的地區，以他們的專業或專長服務地方教會，見證基督對世人的愛。

第五章論及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是有關教友傳教事業與聖統的關係，及聖職人員應給予教友傳教事業的協助。聖統階層應為促進教友的傳教事業提供原則和精神的支援，使傳教事業的進行配合到公益。教會是基督的奧體，教會每一分子在這奧體內都有其獨特而不可取代的角色。教友在世界及教會內與聖職人員共同合作。《原則》指出聖統階層可依照環境的需要，保存雙方的本質和區別，又不侵犯教友的自由行事。因此，當傳信會履行海

外福傳的使命時，必定會尊重聖統階層，並願意遵行教會的倫理原則，以保存並促進神性利益。

主教、本堂以及其他屬於教區或修會的司鐸都應當視傳教事業是所有信徒，無論是聖職人員或是教友的共有權利和義務，在興建教會的大業上，教友也有他們的份子。教宗庇護十二世在第二屆世界教友福傳大會中，談及聖職人員和教友非處於兩極，他們要時常保持合作的精神，以信仰的真理作證，成為地上鹽、世界光 (瑪 5：13-14)。教宗更提醒大家，教會有很多重要工作進行，聖職人員和教友不應為瑣碎事情爭辯，應該以行動表達信仰的精神，不求己益，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信仰團體常尊重聖職人員的尊嚴，而聖職人員也肯定教友的權利和義務。

在初期教會教友參與日常活動，聖職人員推行教會事奉，他們合作無間。而今日在「建立基督奧體」(弗 4：12)的事工上，合作更緊密，教友使徒工作及基督精神滲透於家庭、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層面。教會內應盡可能要設置各種委員會，聖職人員要和教友配合起來，一起工作。

最後一章第六章談及訓練教友傳教，強調要多方面和完備的培養，不僅是神修生活和知識方面，連人、事和職務和各種環境也需要這種培養。要準備傳教工作，教友應對現代世界有認識。除了神修，還須有充實的教理訓練，即神學、倫理學、哲學的訓練，一切都在信德光照下去觀察，去判斷、去實行，以行動來成己成人。培養訓練的工作要不斷進行，並以行動配合日深的知識。

《法令》也強調父母自小培養子女傳教的重要性，公教學校、學院、教育機構和教友團體和組織，都應勤奮不斷地去推進教友傳教的訓練工作。

獻身傳教事業的教友也應加深對聖經、教義和世界現況的理解，並滋養神修生活。《法令》建議不僅在神學方面，也在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和方法論等部門成立資料及研究中心，使教友在各種傳教領域，都能有好的訓練。

單憑一顆熱心不足以完善傳教工作，實踐福傳使命要有好的裝備，教區和傳教組織應謹慎選擇適合人選從事特別的福傳工作。教友海外福傳是特殊的召叫和使命，教友傳教士離鄉別井，在不同文化的傳教區，以自身的專業和技能，用行動把天國的喜訊帶入世界。他們與教區和所屬的堂區保持緊密聯繫。

「投身是一種奉獻；奉獻是另一種投身。」這是傳信會的口號。教友傳教士得到教區、堂區、聖職人員和其他教友的支持和支援，放心大膽地說：「我願意。」以天主子民的身份，履行教友的司祭、先知和君王職務，在世界中聖化、宣講和引領萬民歸化，回應基督愛的邀請。「正如父派遣了我，我也派遣你們。」(若 20：21)教會延續基督的使命，教友傳教士以「臨在」的方式去見證基督降生和救贖的工程，願天國臨於世上，藉著在世間的工作，作地鹽世光。在教友傳教士身上，傳教地區的人民能夠看見聖父的慈愛、聖子的犧牲和聖神的力量。基督不只是派遣了他的十二宗徒，以後他也派遣所有門徒。《宗徒大事錄》指出是聖神賜予整個教會福傳的使命。聖保祿多次在書信中提到協助福傳者是充滿著聖神的德能。教友以生活傳教，以工作見證。在教會內聖化世間事(司祭職)、宣講基督的救世喜訊(先知職)並引領萬民皈依(君王職)。

## 參考資料

1.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1975年11月
2. Ives M. J. Congar, O.P., *Lay People in the Church*, Bloomsbury, London, 1957, pp.22-52
3. Pius XII, *Allocution to the Second World Congress of the Lay Apostolate*, “Apostolic Perspectives”, 2:3 & 4 (Fall-Winter, 1957)
4. Pius XII, *Allocution to the First World Congress of the Lay Apostolate*, “Catholic Action”, 33:11 (November, 1951)
5. James E. Quill, *The Theology of the Lay Apostolate*, *Proceedings of the Catholic Th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Covington, Kentucky, 2012, pp. 145-161.

## 愛的教育生——

# 《天主教教育宣言》公佈五十周年紀念

韓大輝

教育是藝術，在一種奇妙的互動和關係中發展，人格得以陶成，關係得以鞏固。

米開朗基羅是著名的藝術家。當他雕刻石像時，必先尋找合適的石頭，有時會呆呆地凝視，觀察它的石紋、顏色，感受它的石質，不其然在他的腦海中便浮現一個人的模樣，起初是模糊的，直到那塊石和那個人相合。每次他動工時，並非只專注在石頭上，而是在那個人上，就如那人被困在石頭裡，如此他便和石頭裡的「人兒」結上奇妙的關係。作為藝術家，他的使命要小心翼翼地把那人從石頭裡釋放出來。米開朗基羅的技藝簡直就是鬼斧神工，漸漸令藏在石頭裡的人栩栩如生，充滿生命。但從另一方面看，那隱藏在石頭裡的「人兒」也不斷影響那雕刻家，佔有他的專注，磨練他的忍耐，發揮他的技藝，贏取他的愛情。每一個藝術品，也是藝術家的提昇和實現。當人們觀賞藝術品所看到不但是美麗的製成品，也領會到藝術家的神髓，更好說是兩者互動所建立的關係。

教育不但是藝術也是愛，是最偉大的關係。

感謝《神思》邀請本人對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的《天主教教育宣言》撰稿。本文的切入點便是「愛」

### 文件的緣起

首先，讓我們重溫此文件出現的背景。聖若望廿三在 1958 年 10 月 28 日當選教宗，其時各地人民正努力修補世界大戰之後的種種精神和物質遺害，聯合國針對世界糧食和教育問題已有些方案和項目。教宗本人希望教會能對世界有些貢獻，而最有效的貢獻便是教會的自我更新。如此，教會便有力量以基督的愛更顯著地轉化世界，使暴戾成為和平、仇恨化為博愛、自私轉為公義，並吸引更多的人愛慕基督而成為天主的子女。

教會「雖不屬世，卻活在世」，自然會動員其力量與世界一起建樹更人性化的社會，這顯然是聖若望廿三的抱負，但他自知年事已高，力量有限，於是在 1959 年宣布要在 1962 年召開大公會議，以開展更新的旅程，並親自督導籌備工作。

世界大戰雖已停頓，但當時東西陣營的冷戰仍在進行，而且波及很多國家。於是他開始草擬一個關於建立和平的宗座文件，即《和平於世》通諭（全稱為《論在真理、公正、仁愛、自由中建立普世和平》，於 1963 年 4 月 11 日公佈）。在通諭中這是第一次一位教宗向「全人類」而非只教友發表的言論，旨在呼籲四方建立和平。文件不但確立人的平等、權利和義務，也指出教育的重要，而且只有愛的教育，才可建立真正的和平。

當時世界上十個成人中，有四個便是嚴重的文盲，連讀寫算也不會。只有富裕的國家提倡教育「權利」，並予以實施。然而，全球各地建校的措施，已是大勢所趨，而其中天主教學校只佔百分之六。在天主教傳統的國家中，學校要面對社會轉向俗化和多元的情況，要維持其天主教的傳統特色已不容易，更遑論其他地方。總之，當學校的老師、學生和家長大部分都不是教友，教會辦教育，便要和其他不同信念的人士合作。

有見及此，早在 1959 年五月十六日，教宗聖若望廿三世成立了教育文件的小組，他們的第一稿便寫了 81 條的建議，共分三個部分：教會辦學的權利，教會學校的特色，以及特殊教育。在 1962 年小組用了此建議書的材料出版《天主教學校的特色》法令（Decretum）。後來，大公會議會的神長用了這法令開始討論教育問題，並提出不同的意見。他們希望能使文件走出「學校」的框框，擴展到「教育」層面，這樣將來梵二大會文件可包括家庭教育，尤其父母作為教育者的召叫、使命、意識和應有的權利。

神長又將文件的性質從「法令」轉變為「宣言」，因為他們只想向世界提出天主教教育的基本價值觀，讓辦學人士在社會遽變的環境中掌握原理所在，而有所依從。神長又刻意縮短文件的篇幅。最後，此文件拿出在大會中投票。結果是 2299 票贊成，35 票反對，並正式在 1965 年十月廿八日公佈，成為此次大公會議文獻之一：《天主教教育》宣言。<sup>1</sup>

這宣言的文本不連註解約六千二百字，兩者一起也不到九千字，全文的結構也頗為簡單，除了緒言和結論，只有 12 條：

#### 緒言

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1

基督化的教育 2

教育負責人 3

教會及教育方法 4

學校的重要性 5

---

1 本文將之簡稱為《教育宣言》。

父母的權利與義務 6

學校的道德及宗教教育 7

論天主教學校 8

各級天主教學校 9

天主教大專院校 10

聖學學院 11

協調與合作 12

結論

從《教育宣言》的大綱，可看出天主教教育的三個重要元素：人、基督和教會。簡言之，人的生命源於天主也要回歸天主，人基於天主的愛而被造生，為能獲享祂的大愛，然而由於人的過錯而處於原罪的遺害中，其回歸的過程便需要基督。祂來了並通過其苦難、死亡和復活為人類帶來救贖大恩，同時祂願意建立教會為使人能通過教會領受祂的救恩。

整個基督的救贖稱為奧蹟，這奧蹟是如此明亮，人只靠本性能力難以正視和全面了解，可是基督的光卻把人的生命照亮了，意謂人雖然只是受造物，但可靠天主的超性恩寵被提昇，而參與天主超性的生命，為能進入祂愛情的共融：亦稱為真福。這是天主給人的「超性召叫」。

我們可以仿照聖奧思定和聖多瑪斯的思想這樣說：「沒有你，天主可以造生你；但沒有你，天主便救不了你。由於你是受造物，絕不堪當參與天主的生命，因為那是完全超出你受造物的層次，但天主按其慈愛願意提昇你，只要你願意接受。」人的成

長在乎他和施愛者天主的和諧關係。教育關乎人的成長，自然是指向生命的終極提昇，而教育事工是以愛情陶成人格和按福音鞏固關係。

「慈母教會，為完成神聖救主所賦予之使命——即將救恩與蹟傳報給所有人並將一切重建於基督，便有責關心人的整全生活、也關心人的塵世生活，因為人的在世旅途和人的超性召叫是息息相關的。因此，教會對教育的進步和發展，自有其特殊的任務。」《教育宣言》緒言)<sup>2</sup>。

## 陶成人格

教育是陶成的工作，不論是陶匠或雕塑家，須從陶泥或石頭開始，構思將要出現的「人兒」，教育工作亦然，所不同者，那要出現的「人兒」在不同的階段和程度也參與自身的陶成或雕塑。

有關人的起點和終結，大公會議按照聖經和教會傳統作出以下肯定。人是按照天主的肖象與模樣而受造的，並且被召享受天主的「真福」，即領受祂的愛情和分享祂的生命。

人若能意識天主的大愛，才可走向生命的圓滿。事實上，人自被造之初便渴求與天主結合並達致這真福。換言之，天主把這渴求銘刻在人心，為吸引人歸向祂，因為只有祂才能使人滿足。至於人的職責，則在於人心甘情願地領受天主的愛，勉力尋求真善美，並自由地完全委身於祂，成為真福者。<sup>3</sup>

---

2 本文引用《教育宣言》文本時，盡量按原文之意翻譯。

3 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9.1

天主教明認天主給每個人的超性召叫，這是人性尊嚴之所在，教會不但予以守護，並在其教育事工上，勉力發揮人回應此召叫的能力，這正是天主教「全人教育」原理。

為此，《教育宣言》在緒言中便指出：人更圓滿地意識到其自身的尊嚴及責任，遂也更積極地渴求參與社會生活。」「意識」和「渴求」，非常關鍵，兩者相輔相成。

天主按其慈恩，賜人「意識和渴求」，並非「強求」人接受祂的愛情，而是「善誘」，讓人能自由地、甘心情願地回應祂的愛，在回應的過程中，人只是「順性而行」。同樣，教會在全人教育的事工上只著重於「善誘」而非「強求」。

人與生俱來便有意識，即使深淺不一，進度不同，但在成長中，尤其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中會愈趨圓滿，對自身的尊嚴，有更深的良性體驗。

渴求乃屬人的本能，餓了便想吃，渴了便想喝。可是，吃喝玩樂、美食美色，只能滿足一時，正因這樣，人追求更高層次的福樂，在追求過程中，人相應地提高和改善生活品質，同時也顯示得不到滿足時的空虛。

為此，基督徒分享所有人的喜樂與希望、愁苦與焦慮，同時團結在基督內，由聖神領導，邁向天父之國，在人生旅途中，深感自身和人類緊密聯繫，承擔傳福音的使命。<sup>4</sup>最終，人渴求永恆的真善美，那只能在天主的愛內找到。<sup>5</sup>

---

4 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

5 參閱《天主教教理》27。

可是，由於原罪的遺害，人的本性受創，那麼教會的服務集中整全的人，即其靈魂和身體、心靈和意識、理智和意志的和諧結合。<sup>6</sup>為此，教會便應致力「全人教育」。<sup>7</sup>

此外，還有另一很吊詭事實，人在心內燃燒著無邊的渴求，但並不一定令人不斷攀昇，反而有時墮落。教會通過聖經的照明，給予一個很好的反思。他認為那個渴求雖屬本性的，但是描向超性的境況，那就是進入天主愛的共融。為此，「成為天主」是人的主要渴求，這並不是非分之想，但非分之處在於人想獨靠己力和世物而成事，這正是原罪的成因。當人把天主擱置一旁，也不把其他人放在眼內，而變成自私、自大、自滿。這是罪的後果，最終帶來空虛和痛苦。

聖奧思定對此經驗，深有體會，並寫在其《懺悔錄》卷十 27 中，容我把他的意念演繹出來：

主啊！你本身就是美，美化天地，永恆不息，萬古常新。

我遇上了你，只怨相見恨晚，愛你愛得太晚了。

你早已在我內，我卻往外走，到處找你。

你創造的萬物流露出美麗的型態，  
我帶罪之身，其美態已受扭曲，  
卻不由自主受到世物的美態所吸引，  
只願投向受造物，置造物主不管！

---

6 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

7 參閱《教育宣言》8。

你一直和我相偕，我一直沒有和你相處。

世物一直纏繞我，使我遠離你。

假如世物不在你內，就不存在。

我聽到你的召喚，

因為你的呼喊突破我耳聾的障礙；

我看到你的光芒，

因為你的明亮驅除我眼瞎的幽暗；

我聞到你的芳香，

因而對你情意綿綿，但不夠深；

我嚐到你的甘飴，

因而對你渴求不已，如飢似渴；

我感到你的輕撫，

你賜下平安使我深受觸動，熱淚盈眶。

誠然，人對真福的渴求乃屬本性層次，但其本性能力的不足達至真福，他必須依靠天主恩寵的提昇而成事，而人有本性上的自由，假如人選擇拒絕天主的愛情，但其對天主的渴求仍在，那

就是地獄之苦，因為地獄罪惡的後果，就是將自己排除於天主與真福者之間的共融之外。

為此，人的自由必須和天主的恩寵合作，這才是真正的「順性而行」，正如多瑪斯所說：「恩寵並不取消本性，反而予以成全。」<sup>8</sup>

教會是基督所創立的須完成祂所予的使命，亦即向世人宣布祂的救恩奧跡，並將一切重建於基督，因此教會對教育的發展和進步而肩負其職。<sup>9</sup> 當教會履行教育任務時，必按照基督的精神，滋養人生。<sup>10</sup> 此處所言的「滋養人生」正正是通過所造就的教育環境，幫助人們妥善地、負責地深化意識和處理渴求，這樣才可有真正地陶成人格。

換言之，人格陶成的要點在於強化做人的意識和對真善美的渴求。

## 鞏固關係

良好的關係由愛產生也由愛帶至圓滿。這裡所言的關係是指對天、對人、對大地的關係，人自出生之始便處於三種關係中。

愛是良性關係中的起點、過程和目標。加入教會的人並非為了一個倫理選擇或者崇高理想，而是在人生中遇到天主。基督來正為顯示天主是愛，讓人認識和愛慕祂，並在祂身上找到新的生命意義。為此，教會從事教育亦由愛作起點、以愛為目標。

---

8 *Summa Theologiae* I, 1, 8 ad 2.

9 參閱《教育宣言》緒言。

10 參閱《教育宣言》4。

教育關乎人在良好關係中的成長，讓人找到智慧和喜樂、掌握幸福的鑰匙。智慧使人洞悉生命，喜樂使人樂觀進取。人生變幻無窮，際遇浮沉莫測，順境逆境、疾病健康，儘管如此，只要擁有智慧破解世途的迷思，只要保持喜樂順應真福的渴求，必會持守其尊嚴和職責，自然珍惜天恩、熱愛眾生。如果是教友更能上愛天主、下愛眾人。

「三人行必有我師」。這話很有意思，在人際關係中，總有些事物可以豐富自己的人生，為此，教友也可向其教外人士學習的。

天主教辦學的宗旨歡迎與不同信念的人士合作，因為凡有助修養心志、陶成人格的有效方式，都是人類的公共遺產，教會極為重視，<sup>11</sup> 因為天主教學校從事教育青年的事工，其追求文化目標及人文培育，絕不遜於他人，但其特有的任務是持守福音精神的自由和仁愛，以此充盈學校的教育團體（學生、家長、老師、員工、校友等等），為引導學生得到整體均衡的發展。任何學習，不論是文科、理科、工科等，都以此為依歸。<sup>12</sup>

我曾在工業學校任教，那一間中學有工科和文科，學生在不同的部門彼此取笑對方，不是「工藝牛」便是「讀書豬」。當然，學校不是農場，學生更非畜牲。後來，一位校友當了牙醫，並分享當年在學校工房「挫鐵」的日子，他說這是很好的教育，受用一生，他通過設計、繪圖、挫鐵，漸漸將一塊鐵轉化為一個小炮台，這些經驗他都可以用在其專業上，設計各式各樣的牙

---

11 參閱《教育宣言》4。

12 參閱《教育宣言》8。

模。當然，求醫者喜歡找他，因為他的醫藝好、服務態度優良：忠誠、負責、喜樂。

全人教育的精髓正在此。教育體系須融匯各層面的因素：生理和心理、身體和精神、天賦和德行、個人和群體、文化和宗教、自由和恩寵，使之揉合為一，藉以幫助學生在成長中栽植自己健全的人性。天主教的全人教育亦然，而其特色在於強調本性和恩寵的合作。

《教育宣言》著重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不拘屬於何一種族、環境、或年齡，人人既皆享有人的尊嚴，則人人皆在接受教育上有其不可剝奪的權利；而此教育，既應符合人生目標，又應適於各人性格、性別、文化背景、以及祖國傳統，且應向其他民族友愛交往而開放，為能促進世界之精誠團結、和平共處。而真正教育之目的，乃為培養人格，以追求其個人終極目的，同時並追求社會的公益；因人乃社會之一員，及其成長、亦應分擔社會的職責。」<sup>13</sup>

教育是多向度的，因為人格成長從家庭開始，然後逐漸涉及學校、社團（包括教會團體）、社會、國家、世界等，這些都指出，人在不同的關係中漸漸成長過來。同樣，為建立優良的教育環境，以滿全接受教育的權利，也是多向度的，就是多方面地連結良好的關係：社會、家庭、政府、學員、教育工作者等。這意味教育是多向度的培訓：德、智、體、群、美、靈六育，而每個向度，都須在良好的人際關係中進行，如此才可塑造成熟的人格。

---

13 《教育宣言》1。

從歷史進程看，人的成長一方面需要體制，但另一方面防止體制的惡性地壓抑個人自由。良好的關係正正要強化個人的權利，不讓個人在群眾中消失自我。一個社會若只有群眾，沒有自我，那麼社會便變成沒有生命的機器。個人生命只是機器的配件，成為掌權者的工具。最終自由和仁愛脫鉤，只有權貴者的個人喜好，沒有責任。結果人的尊嚴不被重視，導至殘忍的戰爭，種族的屠殺、不義的社會等等。

《教育宣言》出現之際，教會便面對這些問題。為此，對生命教育，教會責無旁貸，「有責任向所有人宣揚得救之道，有責任向信眾輸送基督的生命，並有責任念念不忘地協助信眾，使他們皆能抵達人生的完美境界。（…）好叫他們的整個生命浸潤於基督精神之中；同時教會也協助所有民族，去培養人格的圓滿，謀求人間的社會福祉，並建立一個更合乎人性的世界。」<sup>14</sup>

當然，天主教在其教育事工上，企圖製造一個培育環境，以促成和維持這對天、對人、對大地三方面的關係，特別在教育環境中，營造以福音營造自由與仁愛的氣氛，協助青年陶成人格（…）並「將整個人類文化與救恩喜訊相配合，使學生對宇宙、生命、人類有所認識。」<sup>15</sup>

## 小結：十年樹木、百年樹人

《教育宣言》文件只有十二條題目，只是簡單地闡述：教會從基督領受使命，由聖神領導，分享眾人的喜樂與希望、愁苦和焦慮，傳揚福音，從而邁向天父的國度，並以此態度辦教育，照

---

14 《教育宣言》3。

15 《教育宣言》8。

明意識，理順渴求。文件的出現快有五十年，教育事工在任何社會仍屬重要的課題。教會仍有責以福音精神，促進全人教育：陶成人格，鞏固關係。

# 拓展「宗教交談」的願景 反思梵二《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的神韻

周景勳

## 1. 導言

在現今的社會發展中，尤其是經濟發達、人文教育精神匱乏、心靈物化和俗化主義等的影響下，人的心靈建設便受到挑戰：我有我的自由；辛苦之後為什麼不可以選擇自己喜愛的享受；工作的束縛使自己感到壓力，工作後必須放鬆自己，做自己想做的事；道德是不能賺錢的，只要不傷害人，清楚交易，心比心，有什麼不能！為了捍衛正義，不用少許出軌的行動是不會引人注意的！……讓我們靜下來深深的反省：我們活得幸福嗎？我們有受過教育嗎？我們心中有愛嗎？<sup>1</sup>

香港的天主教教會在徐誠斌主教的牧養下，帶領香港的天主教教會作出時代的革新，更按照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方針，推動教區的牧民、教育、社會福利、宗教交流與交談，要求天主教的教友，在面對社會中不同的民族、文化、宗教時，必須先開放自己，跨出欣賞和接納、尊重和關懷的第一步，與不同的教育團體，尋找時代的教育方向；與不同的宗教團體交談，讓宗教間互相交流接觸，為不同宗教帶來共融的氣息和仁愛的啟發。

今天，天主教教區更在胡振中樞機、陳日君樞機和湯漢樞機的牧養下，更進一步的推動福傳、教友信仰質素的培育和提升、

---

1 周景勳編撰《宗教信仰與全球倫理》周景勳著〈心靈建設的宗教交談〉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 2011 編者的話 3 頁。

關心社會的問題、宗教與宗教間的互動交誼、在相對主義下作出平衡、關注社會公義、為人性尊嚴立命、為真理和道德請命等。此外，我們更可進一步的推動跨地區的宗教交談，我們相信：若不同宗教的人能在不同的國家社會領域中，以無私心的精神伸出愛手、緊握真理、實踐正義、打擊貪污、壓制暴力、關注道德倫理等，人心便可得和諧、社會國家更在無罪惡下得享和平。我們從東西方不同宗教的倫理道德的理念中，發揮「和而不同」的精神，為全球的倫理道德作定位，好能幫助全人類走向和諧共融，在「一體之仁」內實踐互愛互助的服務。

然而，我們當知：和諧不是向外尋找的，和諧是在人內心顯發出來的；內心所顯發的原是人對和諧的醒覺，人有了和諧的醒覺，才會積極認知和諧，使自己的生活，透過自我平衡、自我修煉、自我超越、自我奮勇，以改變生命的不善，好能臻於至善；推而廣之，就是社會國家的建設，使人人學習敞開心靈，讓信仰中的愛，湧進所有人的生命中，務使人人生活愛的和諧。

由是，社會上需要有交談，真誠的交談是生命溝通的基礎。交談的基本內容是「天地人的融合」，即人與自然，人與宇宙或世界，人與社會，人與人類的內容，其中包括：宗教交談、文化交談、政治交談、社稷交談等。這些交談在整個世界文化、歷史中是可以考證的；例如在亞洲、歐洲、中東、非洲等地區，天主教的傳教士都留下了足跡腳印，且先後與民間宗教、伊斯蘭教、佛教、道教、印度教等宗教信仰，發生了彼此互動的接觸。這樣的互動有時是友好的，比如 16 世紀義大利傳教士利瑪竇神父（Matteo Ricci SJ）在中國向儒家學者宣傳福音，他本身也首次為歐洲系統介紹了儒家的經典；17 世紀有義大利傳教士戴諾比利神父（Robert De Nobili SJ）向印度教婆羅門學習《吠陀》經典，並

父（Antonio de Andrade SJ）於 17 世紀跨越帕米爾高原進入西藏的古格王國，在傳揚福音的同時，向西藏的僧人們研究藏傳佛教及禮儀。<sup>2</sup> 這些交談，在當時常常被否定和打壓。然而，在新時代的發展中，已漸漸的被認同和肯定。

聖若望二十三教宗在世界的轉化中，獲得聖神的默感，看到教會在時代中的使命，就是要配合時代的需求，了解到：對內要作出傳統上的革新；對外要開放自己，尊重和包容其他宗教團體，與之對話交談。

「在大公會議中，教會的統一和共融特別清楚地顯示出來。眾多的教長和神學專家會同教宗一起祈禱、反省、琢磨、溝通，在大公會議各成員的心靈上，自然會掀起一種集體意識的覺醒。……教宗和教長們在眾多神學顧問的協助下，努力昭示、闡明天主的啟示，以便回答當時的時代的需要。」<sup>3</sup> 香港教區由徐誠斌主教開始，便本著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宗旨，推動教區的牧民、教育和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更推動宗教與宗教間的交談和合作，這一切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

## 2.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創新與香港教區的配合更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召開的目的，按教宗聖若望二十三世的指示：

---

2 依納西·艾坎立著 張佩英譯《基督的僕人》第三冊，臺北，光啟文化事業，2007，98-103 頁。

3 陳文裕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史》台北，上智出版社，1989 年，16 頁。

對內：要求教會的自覺和革新，認清自己，力求靈性生活的充實，處世對人態度的謙虛，誠懇與現代化。

對外：成己成人、立己立人、達己達人，以及自己的健全和更新，多關懷、多交談對話，走向世界。

動機：擴大天主教的博愛精神，達至基督徒的合一，與各宗教的大團結，甚至與無神主義的聯絡，進而對現代世界急迫問題的解決有所貢獻。<sup>4</sup>

普世教會本著耶穌基督的福音精神，呼籲普世人類能發自人性的美善和尊嚴，在「愛」中合而為一。雖然，人性在罪惡中被扭曲了，但基督為人的罪作出了犧牲，在十字架上以愛奉獻，成就了為人贖罪的救恩，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消滅了人因罪惡所帶來的隔閡，這是「新盟約的愛」，全面的實現和發展人性的心靈釋放，展示了信仰中：天主與人的修和（Reconciliation）。修和的觀念是天主教教會的基本理念，是人與天主在基督救贖中的和諧關係，化解人因罪惡與天主之間的隔閡，幫助人走出自己，與天主、與大自然、與社會、與不同宗教、與人、也與自己的人性修和；以化解衝突，成就和諧共融。<sup>5</sup>

---

4 教宗若望二十三在開幕詞強調：基督徒的團結，特別引用耶穌基督在受難前向天父的祈禱（若望福音 17 章），這是合一的祈禱，放射天主救恩的三道神光：「第一，天主教教友本身的團結；這一團結應堅強固守，放出光輝來作典範。第二，與宗座分離的基督徒，亦顯示他們的熱切祈禱，深切盼望與天主教會合一。第三，崇奉其他宗教的信徒，亦對天主教一致寄與重視和崇敬。教宗更盼望：聖教之光得普照大地，透過她超性的團結力，能有助於人類大家庭的團結合一。」參閱：陳文裕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史》台北上智出版社 1989 82 頁。

5 梁燕城著《跨世紀的反思》香港 天道書樓 2009 年 10 月初版〈一體多元的和諧〉，140-141 頁。

這個和諧共融的理念，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四大憲章、九項法令和三份宣言<sup>6</sup>中都一心一德的表達了。

香港天主教在六十年代的末期，已深深感到有隨著時代變遷的需要，加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的更新指示，便落實地執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精神：徐誠斌主教積極籌劃召開教區會議以回應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新精神，徐主教清晰地說了：「召開教區會議的目的，乃根據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的精神，檢討本教區的工作，並擬訂將來的發展方針。」<sup>7</sup>於是，徐主教在1970年聖母獻主瞻禮（2月2日）向全港天主子民發出牧函說明：「我們希望教區的革新，導引我們對福音的精神更為忠實，更接近復活的主。」教區會議象徵香港教區轉入一個新階段；1970年2月15日，由教區各階層選出四百二十九名代表，作首次聚會，共求聖神光照，開始討論已擬定的草案，這就是教區會議的揭幕禮；1971年的基督君王節，徐誠斌主教在香港大球場的基督君王慶典上，向全港的天主子民及市民宣佈教區會議隆重的閉幕。<sup>8</sup>

---

6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整體內容的綜合，教會公佈了：四大憲章，九項法令及三份宣言。四大憲章：《教會》教義憲章(LG)、《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DV)、《禮儀》憲章(SC)、《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S)。九項法令：《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CD)、《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PO)、《司鐸之培養》法令(OT)、《修會生活革新》法令(PC)、《教友傳教》法令(AA)、《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G)、《大公主義》法令(UR)、《東方公教會》法令(OE)、《大眾傳播工具》法令(IM)。

三份宣言：《信仰自由》宣言(DH)、《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AE)、《天主教教育》宣言(GE)。這些文件是教會的訓導，涉及各個領域，表達了教會的觀點及其在世界的使命。

7 徐誠斌：〈教區會議的準備〉《香港教區會議文獻》1974年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出版，1頁。

8 徐誠斌：〈教區會議的準備〉《香港教區會議文獻》1974年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出版，3-12頁。

香港教區會議一共提出十一項文獻，作為教區發展的指南。<sup>9</sup> 其內容展現香港天主教教區的普世性和開放性，對新時代有新的願景，打開交談的門檻，與社會交談、與文化交談、與宗教交談：「為一切人而成為一切，為的是總要救些人。」（格前 9：22）可見，天主教教會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整體方向重點放在「交談」上，對話和溝通是合內外之道的基礎。由是，普世天主教教會願意也重視與不同的文化和宗教交談，打破傳統地

---

9 香港教區會議一共提出十一項文獻，作為教區發展的指南：

1. 福音傳播：其中一項討論：「教會和其他的宗教」，強調其他宗教的精神寶藏可以豐富教會和幫助教會更清楚明白自己的使命。
2. 禮儀：其中一項「禮儀與合一運動」，也確切地提出與基督教作互相的交談和互通。
3. 宗教教育：其中的議：要設立一所牧民中心，其內要有其他宗教運動及問題的資料。
4. 普通教育：在高等教育的宗徒活動中，鼓勵大專學生應積極參與促進合一運動的工作，和在原則外當注意：一，以積極的態度對待基督教或其他宗教；二，與非公教學生在個人基礎上發展關係；三，邀請其他宗教的學生組織參加公教學生團體的活動。四，與其他宗教的學生團體策劃宗教或非宗教性活動。五，與其他宗教的學生團體討論合一問題（互相對話）。六，對於公教教職員應懷有合一的精神，主動與其他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接觸。
5. 教友生活：在教友的職責上提出：中國教友有一項特別的責任，就是把基督的福音融滙在中國文化內，從變幻的文化型態中提煉出永恆不易的真理（這意味著與文化中的不同宗教對話）。
6. 司鐸生活：在司鐸的知識生活上，尤其外藉傳教士應認識中國文化，教區應設主專門化的宗教科目和圖書館（宗教科目也包括其他宗教的書籍）。
7. 修會生活：修會人士，不論本籍或外籍，不只應閱讀大公會議的文獻及法令等，亦強調：更成功地研習當地語言及文化。
8. 教會的社會使命：在道德方面應包括中國傳統的道德哲學的訓誨和培育。
9. 大眾傳播事業：盼望在整個傳播交流的領域中，不論神職界、會士或信友，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本教區和亞洲各教區間均應有密切的聯絡和合作……常與本港基督教出版機構磋商合作計劃。
10. 合一運動：走向合一之路，為基督徒謀求合一的努力，思想開明的必要，培養合一精神，與基督教互相合作，教區成立基督徒合一委員會。
11. 教區行政：在行政架構上已成立了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對於與非基督宗教的聯絡，徐主教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特別委任一個非基督宗教事務小組。

參閱：徐誠斌《教區會議的準備》《香港教區會議文獻》1974年，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出版。

跨出一步和伸出雙手擁抱不同的文化和宗教，不但沒有排斥，更主動地與之接觸和給予尊重。

### 3. 認識梵二《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的內容及其神韻

每一件事情的發生，或每一個組織的形成，必有其前因緣起，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能正面地提出探討對非基督宗教的問題，已是一項教會傳統的突破；再加上「態度」和「宣言」兩詞，更清楚地要求教會積極的革新，放下排他的思想，開放自己，以尊重和包容的心接納與不同的宗教交談和合作。事實上，最初在討論這個宣言的草案時，是以「猶太教和非基督宗教」為名，經過長時間嚴謹的討論後，才改稱：「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的宣言」，大家都認為這稱號的文筆簡潔，清楚，適合現代人的說法，可能是梵二大公會議文件中最成功的一項。<sup>10</sup>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是天主教向外的友好交談，向不同的宗教伸出接納和尊敬的手，對象是所有非基督徒但相信有神存在的人：「對許多其他宗教（伊斯蘭教、印度教、佛教

---

10 陳文裕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史》台北上智出版社，1989年，149-151頁。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兩次全體會議中，教長們討論這草案。他們很快同聲要求在草案中刪除控告猶太人殺主的罪名，因為首先只有少數與耶穌同時的猶太人，決不是猶太民族，有分於耶穌的死刑；按法律來說，也不是那少數猶太人害死了耶穌，實是羅馬官長判了耶穌死罪，羅馬兵士依法執行死刑。…為此刪除控告猶太人殺主之罪，實在出自公義的要求。草案上另一點引教長們反感的是：要求猶太人悔改。反對的教長說，當鼓勵交談，不能要悔改，因為整個問題屬於大公運動，決不是天主教與非基督宗教間的關係。人們深怕來自阿拉伯國家的教長，因有政治因素在，會激烈反對大會的想法。可是出乎意料的，只有 Tappouni 樞機代表東方禮宗主教們要求說：這草案不適宜，請大會廢除之，而且整個問題不應該列在大會的討論範圍內。有教長就建議在草案內取消猶太人或猶太教等字樣。有關小組很快修改好草案，在十一月中旬發給教長們。那時改名為：『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的宣言』，文筆簡潔，清楚，適合現代人的說法，可能是梵二大公會議文件中最成功的一項。」

等)中所含有的真和聖善之處,教會一點也不輕視,卻以真誠的敬意,認為他們的行動和生活方式,以及規律和道理,雖然和自己的主張不無距離,但也並非不反映那光照萬民之真理的光輝。這種互相尊重禮遇的態度,將使各宗教逐漸從敵對、互相抵制的狀態,轉變到友善、懇談與合作的聯繫。」<sup>11</sup>

在了解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討論「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的來龍去脈後,我們可看出教會在傳統的歷史中,打開了一道門檻,也伸出了雙手,向世界上所有的人,特別是不同宗教的人表達一份誠懇和真摯的善意交談和溝通,以促進人與人、社會與社會、國家與國家、宗教與宗教之間的和諧共融。教會願與人類大家庭打成一片,與之同甘共苦,更強調人格的尊嚴,享有自由的運用,特別是宗教的自由;同樣的,教會切願與眾人交談,為整個人類服務;服務精神是真誠的記號,也是教會願意與各宗教人士交談的先決條件,故教會關注「信仰自由宣言」。因此,人必須按照理智的思考和良心良知的指引,確實認清正信宗教,隨從客觀的真理、神聖的道德和正確的良心而生活,才不致違背自由。我們在精讀和分析「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的內容,便可認識和體驗其精粹的神韻。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上主的話》宗座勸諭 (*Verbum Domini*) 中提到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的重要性,認為教會宣講天主聖言的基本工作之一,就是要與一切善心人士交往、對話和合作,要避免宗教的折中主義和相對主義,更必須遵照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

---

11 陳文裕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史》台北,上智出版社,1989年,222-223頁。

度宣言》的指示進行。<sup>12</sup> 可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啟發，深深的隨著時代變遷的需要，給我們開放和更新的指示。

我們落實地闡釋《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AE)的內容，便能認知和經驗到「宗教交談」和「宗教互動」的重要性：

1. 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各民族原是一個團體，同出一源，因為天主曾使全人類居住在世界各地，他們也同有一個歸宿……救援的計劃，普及所有的人。(NAE 1)這裏所強調的，正是《教會憲章》(LG)中特別「論非基督徒」所提出的：

- 天主救人的計劃，也包括著那些承認造物主的人，其中首推伊斯蘭教徒（穆斯林）。
- 救世者願意人人都得救（弟前 2:4）。
- 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LG 16）

2. 自古迄今，各民族都意識到，某種玄奧的能力，存在於事物的運行及人生的事故中，有時竟可體認此一「至高神明」或「天父」。此種意識與體認，以最深的宗教情感貫徹到他們的生活中。但是，與文化進步有關聯的宗教，更以較精確的概念和較文明的言詞，設法解答同樣的問題。（NAE 2）我們可從《禮儀憲章》(SC)中所提出的：適應各民族天性和傳統的原則，其中有涉及的宗教敬禮，如敬天祭祖之禮，當同意實施。（SC 37-

---

12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上主的話》宗座勸諭 (*Verbum Domini*) 湯漢樞機准印 天主教香港教區 2011年3月24日，182-183頁。

「這是一個天賜良機，藉以說明正確的宗教意識，如何在人間助長四海一家的關係。今日在我們往往俗化的社會中，極須讓宗教協助人視全能天主為一切美善的基礎，倫理生活用之不竭的泉源，以及普世博愛精神的支柱，這是十分重要的事。」

40) 由此，我們看到教會以開放的態度接納不同文化和宗教，例如：印度教的神話和哲學，在精微和豐富的探索中，揭示了天主的奧秘；在苦修和默想中展示了信賴與投奔天主。又在佛教中，教人以虔敬信賴的心，追求圓滿的解脫。(NAE 2)

3. 世界各地的其他宗教，也提供教理、生活規誡，以及敬神禮儀，作為方法，從各方面努力彌補人心之不平。天主教絕不摒棄這些宗教裡的真的聖的因素，並且懷著誠懇的敬意，考慮他們的作事與生活方式，以及他們的規誡與教理。教會隨時代的運轉，常為圓滿真理挺進，更隨從聖神的引導，引領基督徒走向一切的真理，也在俗化的物質世界裏，保存生命和信仰的神聖性。在與不同宗教接觸時，要誠心的尊重和欣賞其教義上的真理和其信仰的神聖性。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強調要與當代思想和宗教對話：「真理的光輝必須不斷陪伴人們，讓人們互相接觸、交流、互相致富。」<sup>13</sup> 又說：「天主教會認知到印度宗教傳統中所蘊涵的真理。這份認知使真正的對話成為可能。」<sup>14</sup>

4. 因此，教會勸告其子女們，應以明智與愛德，同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談與合作，為基督的信仰生活作見證，同時承認、維護並倡導那些宗教徒所擁有的精神與道德，以及社會文人的價值 (NAE 2)。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SG) 中亦言：這不獨為基督信徒有效 (指能獲至復活)，凡聖寵以無形方式工作於其心內的所有善意人士，為他們亦有效。(SG 22) 這裏也重視所有的宗教通過交談，發揚自己的優點，以滿全服務的使命、

---

13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 張希多譯《禮物與奧蹟》台灣，光啟，1997 年 4 月，169-170 頁。

14 Matthew E. Bunson 編輯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高志仁 合譯 《教宗的智慧》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194 頁。

促進公益、尊重人格，調和文化，以建設及維護和平。由是，教會應與所有的人和宗教坦誠交談（SG 92）

5. 大公會議鼓勵也勸告所有天主教徒，應以明智、了解和接納的態度與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談與合作；因此，凡因種族、膚色、生活方式宗教不同而產生任何歧視與虐待的，都視作是違反基督精神，而當予以譴責；教會懇切籲請全體基督信徒要真摯地與所有的人和平相處。（NEA 5）因為，天主教教會認知：「遠東的宗教在道德和文化史上有很大的貢獻，它們在中國、印度、日本、西藏及東南亞和太平洋列島各民族心中，形成了國家認同的意識。在這些民族中，有些文化可追溯到遠古。……他們的種族和宗教傳統都比亞巴郎、梅瑟還早。基督是為所有的這些民族所降生，且也救贖了他們；當今在救恩史的末世階段，祂一定有祂自己的辦法進入每個民族中。」<sup>15</sup>

從上面所介紹的內容，我們可體驗到教會的開放和革新，從排他的信仰的思域中走出來，轉變而為對人性尊嚴和不同宗教的欣賞和接納，更確立與認同不同文化和宗教的真理和神聖性的。因著教會的開放，教會便由牧民和對窮人的服務，走向與不同文化和宗教的接觸與交談，以及聯合不同宗教團體關心世界，服務社會等。誠如聖保祿宗徒說：「弟兄們！凡是真實的，凡是高尚的，凡是正義的，凡是純潔的，凡是可愛的，凡是榮譽的，不管是美德，不管是稱譽；這一切你們都該思念。」（斐 4：8）藉著愛的思念，教會願意與不同宗教的朋友交談、合作和建立友誼，

---

15 Matthew E. Bunson 編輯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高志仁 合譯 《教宗的智慧》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11月194頁。

同心共建社會和諧，世界和平，以「和為貴」與「求同存異」的精神作聯繫。

#### 4. 天主教香港教區對梵二《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的回應

一九六九年一月，徐誠斌主教發表召開教區會議的原因說：「召開教區會議的目的，乃根據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的精神，檢討本教區的工作，並擬訂將來的發展方針……」<sup>16</sup>

於是，香港教區會議在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一年兩年間召開，在《福音傳播》的條目中之「教會和其他宗教」的內容裡，強調教會尊重其他宗教所有的教訓、生活規律和禮儀：

教會實在很殷切地希望能從這些（不同）宗教的精神寶庫中，學習並豐富她自己，以更清楚地明白她自己的使命……由此，基督信徒的生活，始能與不同文化的優秀部份和對立部份，尤其是那些能接受福音之光啟示的文化傳統，取得調協和適從。同時在這個協調中，教會與非基督宗教的關係，亦可作為一項為對方的服務。<sup>17</sup>

在會議中，大家肯定了對不同宗教的尊重，和積極地作出彼此的聯絡與交談是必須的藉以幫助我們欣賞生命的價值；因此，在神學的新觀點下，教會相信天主亦會將自己顯示給其他的宗教

---

16 田英傑編著 游麗清譯 《香港天主教掌故》58，香港教區會議，聖神研究中心，1983，274-279 頁。

17 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編印《香港教區會議文獻》〈福音傳播〉文獻之一，三；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出版，1974 年 12 月，34-39 頁。

團體；於是，為落實與不同宗教的交教，會議的結果便作出兩項具體的建議：

(i) 我們提議當地的教會，盡力與這些（不同）宗教人士，在社會福利方面合作共同研究，尋找東方社會神學的表達方式，希望藉著本地人民的文化傳統，而將基督的喜訊清楚和簡易地表露無遺。

(ii) 我們建議香港的教會能與非基督徒的團體共同商討、策劃、釐定一些在信仰表達上通用的禮儀，為使所有崇拜上主的人能合而為一。<sup>18</sup>

為能實現梵二精神和教區會議的建議，香港教區主教（已故徐誠斌主教）便在一九七二年成立了「天主教教區非基督宗教事務小組」<sup>19</sup>（現稱「天主教教區宗教聯絡委員會」），委員們隨即「拜訪」香港其他的宗教團體，更邀請各宗教來訪及參加天主教的重要慶典；各宗教的反應都很積極和主動，就在「拜訪一回拜」的互相聯繫中組織了「教際」間的不同活動和聚會交談。胡振中主教繼承教區的方針，極力支持與不同宗教的交談，漸漸

---

<sup>18</sup> 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編印《香港教區會議文獻》〈福音傳播〉文獻之一，建議香港教區司鐸代表會議出版，1974年12月，41-44頁。

<sup>19</sup> 1972年11月10日公教報的記載：「徐誠斌主教特委任一個非基督宗教事務小組，專為聯絡本港非信仰基督的各宗教。非基督宗教事務小組現暫由杜逸文神父、謝鳴之神父、關婉芬修女、冼梓林先生等四人負責，籌劃推進與其他非基督宗教的聯繫。該四人小組於上週六曾代表徐主教拜訪香港佛教總會副會長黃允敬居士及其他十餘位佛教法師，彼此相談約一時半，討論有關對彼此宗教在社會教育及教理上的互相認識及如何攜手合作等問題。該小組並代表徐主教邀請佛教領袖及代表參與本月廿六日耶穌君王瞻禮慶典，並即席得到佛教方面的答允。非基督宗教事務小組除拜訪佛教領袖外，並預備拜訪道教及孔教等領袖云。」然而，在《香港天主教手冊》1973（Hong Kong Catholic Directory and Year for the Year of Our 1973），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之154頁中的記載是：「教區非基督徒聯絡委員會」協調人：杜逸文神父，委員：謝鳴之神父、關婉芬修女、冼梓林先生、黃家鵬先生、羅耀維先生。從《手冊》所載：非基督宗教事務小組已被正名為「非基督徒聯絡委員會」。

地，六宗教團體便交上了朋友，互相推動了「宗教思想交談會」<sup>20</sup>，也組織了「六宗教領袖座談會」<sup>21</sup>。

六宗教領袖座談會自 1978 年開始至今，已有 36 年了。36 年所建立的「友誼」已經根深蒂固，且紮根於真誠的尊重與信任的精神上，更確定了共同目標——為社會的和諧、安定和福利作出貢獻，更為了消除教與教之間的障礙作出了努力的改善。

---

20 「宗教思想交談會」在 1976 年 10 月期間，六宗教因互訪後，各宗教有意組織互相聯繫的交談溝通，便相約在中環大昌大廈三樓的天主教教進行社小堂會議室開會，商討成立「宗教思想交談會」事宜。經過多次的小組會議後，在 1977 年便獲宗教領袖們的同意，成立了「宗教思想交談會」，開始互相交流。然而，六宗教團體在接觸交往上的希望不是作形式上的交談，也不願意只停滯在基層的思想交流，或一些有心於宗教交談的人士的趣緻表達；大家更希望透過宗教團體間的團結，可以落實地為香港社會作出一些貢獻，以發揮宗教間的推動力，而最能夠代表六宗教，且給予支持、鼓勵和發揮實效的就是六宗教領袖的攜手合作、齊心關注社會的精神需要，為香港社會大眾樹立一個共融的見證。於是，六宗教代表在思想交談會中更呼籲各宗教團體的首長組成「宗教領袖座談會」。

21 在 1977 年間「宗教思想交談會」組織的成員向六宗教領袖提出：以發揮宗教間的推動力，最能夠代表六宗教，且給予支持、鼓勵和發揮實效的就是六宗教領袖的攜手合作、齊心關注社會的精神需要，為香港社會大眾樹立一個共融的見證，希望六宗教領袖們能定期聚會，給予方向性的指示，這方案提出後，很快的獲六宗教團體首長的支持和贊同，組織了「六宗教領袖座談會」的籌劃小組，且派代表作策劃與籌備；六宗教代表如下：

天主教：李亮神父、冼梓林先生。

基督教協進會：郭乃弘牧師。

佛教及孔教：區潔名先生。

道教：梁省松道長。

伊斯蘭教：羽智雲先生。

代表們經過數月的細心籌劃與考慮，把握了「友誼第一」的共識，打開了宗教領袖間的溝通結誼渠道，且意識到真誠的友誼可將隔膜消解於無形中。為了使小組能更有效力作出維繫，小組便推舉天主教冼梓林先生為召集人，負責聯絡和召集等工作。在籌劃小組精細的安排下，第一次的「六宗教領袖座談會」便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會議中心召開，為香港的宗教歷史創造了不同宗教合作的首頁，亦為香港歷史打開了中西方宗教領袖對話的新一頁。

香港六宗教領袖能跳出自己宗教的框框，以寬容與開放的心與其他宗教領袖交談結誼，實是歷史上罕有的事實。直至現在，六宗教在香港的社會中已被市民所接納和認同。

## 5. 從宗教交談的推展作反思

「六宗教領袖座談會」正表現了六宗教之間的兄弟情誼，大家在面對社會的轉變時，依然保持「和為貴」的共融，互相透過對話和活動，增進互相的認識，立足香港、擁抱中國、放眼世界。我們相信：「見聞知覺非一一，山河不在鏡中觀。」因此，我們必須互相溝通、互相接觸、互相學習、互相對話、互相欣賞，齊心為社會服務，建樹社會和諧。更重要的是給經濟物質的社會提出心靈的建設，給不關注倫理道德的社會提出道德的喚醒，給不公義和不自由平等的社會提出正義的質詢，給剝削貧苦大眾的人提出公平的抗衡。宗教的存在實在要給世人揭示「無私大愛的意義」，「道德價值的重要」，「在真理中的自由」，「誠信而不虛偽的人性價值」，「充實立德之美」等核心價值。因此，「六宗教領袖座談會」特別關注「全球倫理」和道德文化的教育，好能喚醒沉睡的人心。<sup>22</sup>

由是，如果「六宗教領袖座談會」只流於形式上的交往，在互相接觸和活動上，便會形成一種互相「應付」的機制，交談就沒有深度的意義，甚至連宗教的共同祈禱也只能是一種自我反省的形式和在內心裡各說各話的機會，是一種彼此失卻身分的相互妥協和恭維，已經失去宗教交談的本質意義了。拉辛格（教宗本

---

<sup>22</sup> 周景勳編撰《宗教信仰與全球倫理》周景勳著〈心靈建設的宗教交談〉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 2011，編者的話，4頁。

篤十六) 主張，各宗教之間的交談決不能逃避皈依事件的發生和福傳使命的履行，當然皈依指的是一種內心深處的人性轉變，不一定指皈依基督宗教，也指其他宗教的皈依，重要的是要突出真理的絕對地位，展現正信的內涵和內心修德成聖的神韻。

我們深信，「宗教交談」是從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現時代的開放精神發展出來的。然而，若基督徒對信仰採取一種相對主義的哲學理論作為自己的方法論來解釋各類宗教文化中某些相同的現象，這是十分危險的，因為會使人陷於無神的思潮中。只有真理和愛德能糾正人的偏差，將各地方社會的人和文化，公正地團結起來。宗教交談的人不應堅持：「正確的實踐是優於正信的思想」，我們應該明白「在真理中實踐愛德」的基礎，以及「以愛德的服務顯發真理」的意義，「真理」與「愛德」是信仰的一體兩面。「宗教交談」是在「真理」和「愛德」的調和裏，發揮宗教的「神聖性」。因此，人與人、宗教與宗教，若能夠謙虛聆聽彼此的聲音，才能相互理解、相親相愛和在真理的渴望中實現和諧，將人和宗教團結在一起。相反的，當人對真理和愛德失去了謙虛的聆聽，交談便失去了意義。人與人、宗教與宗教，必須是為了真理和愛德而交談，並在真理和愛德內交談，才是真正的交談，可以成就交談的價值。

## 6. 結論 —— 宗教交談的見證與願景

生活在當今的世界，我們因資訊的發達，人與人的交往，表面上似乎很近，但內在的心靈卻有著無限的感嘆！國家與國家、民族與民族、文化與文化的交往，表面上可以融會，但在競爭中，都變得有機心，尤其在多元化的思想下，人要面對的挑戰和壓力相應地會增加；宗教上也因不同的思想亦會產生相互的排

斥。然而，時代的轉變（本應）要求人的開放，卻因為一些內在的因素，宗教之間是有些張力，互相排斥的現象便自然的產生。為此，教會在五十年前的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已經發表《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中強調宗教交談（對話）的重要性。同時，教會便成立「宗座宗教聯絡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與不同的宗教聯絡和交談。近年來，宗教與宗教之間特別關心：「人文精神」的問題，因為人文精神為世界帶來值得反思的內容，並給人帶來生命的整合，尤其是精神與物質，宗教與道德的整合，都是心靈向超越者的投注，對宗教信仰採取開放心態度，確認宗教信仰的價值有其神聖性和超越性。由是，宗教面對世界有多樣的反思：

- 重拾生命意義
- 重思人文精神體系，觸發心靈建設
- 跨越民族國家的狹隘思想，思考全球化的責任和實踐
- 宗教多元化在見證和福傳上的調合

我們再深入的反思，盼望宗教與宗教之間有交談的共識和認同，互相能建立共融和友誼：——

1. 共同以維護與追求「真、善、美、聖」為目的。
2. 發揚「自由、平等、博愛」的寬容精神。
3. 大家要有坦誠、開放和豁達的胸襟。
4. 態度上保持：謙卑、明智、慎思的智慧。
5. 互相愛慕和尊重，互讓和互諒。
6. 互相欣賞和接納，信任和保護。

7. 在思想和行為上不怕有淨化、改進和革新。
8. 不排斥異己者（包括人和思想），儘在異中求同，以和為貴。
9. 彼此交換經驗和學習，好能互相貢獻和補充。
10. 同心維護社會國家的和諧、民主與繁榮。

我們相信：宗教交談需要信徒的共識，首先是大家要有「意識」，願意放下偏見和執著；然後，大家要有「自我的覺醒」，願意以「和為貴」的精神落實對話和合作。如是者，宗教與宗教因其「真理和愛德」，給世界帶來和平。教宗本篤十六清楚的說了：

「若沒有對每一個人的真實尊重，讓他能自由地依附其信仰，對話（交談）便不會有成果。為此，主教會議一方面鼓勵不同宗教的信徒通力合作，同時也提醒『需要有效地保障一切信徒有私下及公開宣認自己信仰的自由，以及他們的良心自由。』實在，『尊重與對話（交談）要求在各方面要有相互性，尤其在有關基本自由上，特別是宗教自由。這尊重和對話（交談）能促進民族間的和平與諒解』。」<sup>23</sup>

---

23 教宗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話宗座勸諭》（*Verbum Domini*）天主教香港教區，2011年3月24日，185-186頁。

## 思維出版社 新書推介及訂購表格

書名	價錢(港幣)	初版
與依納爵祈禱 Bethy Oudot 著/基督生活團(香港)譯	50.00	2007年7月 31日
眾裏尋祂 Brian Grogan S.J.著/和平工具—基督生活團(香港)譯	50.00	2008年7月
個人聖召 Herbert Alphonso, S.J. 著/基督生活團(香港)譯	30.00	2009年7月 31日
分享基督的生命 Laurence L. Gooley, S.J. 著/基督生活團(香港)譯	50.00	2010年7月 31日
Praying with Saint Paul Seán Ó Cearbhalláin S.J.著	150.00	2010年7月

訂戶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書籍訂購方法：

填妥表格後，請寄回、傳真或電郵至「思維出版社」。本社收到表格後會聯絡訂戶安排繳費及送貨。讀者亦可直接往「公教進行社」、「塔冷通書社」購買。

地址：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電話/傳真： (852) 2858 2223

電郵： francisxaviersj@gmail.com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電話/傳真：(852) 2858 2223  
電郵：francisxaviersj@gmail.com

零售訂價：港幣 40 元  
港澳：全年四期：160 元

海外訂價：亞洲：全年美金 35 元(平郵)  
全年美金 50 元(空郵)  
其他地區：全年美金 42 元(平郵)  
日本、新加坡、全年美金 55 元(空郵)  
歐美及澳紐。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全年港幣 240 元(平郵)  
全年港幣 350 元(空郵)  
其他地區：全年港幣 280 元(平郵)  
日本、新加坡、全年港幣 380 元(空郵)  
歐美及澳紐。

印刷者：天藝印刷廠有限公司  
九龍福榮街 348 號昌發工廠大廈地下 D 座

